

宁夏晟晏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2024年度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
审计报告
中名国成审字【2025】第1520号

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目 录

审计报告	1-4
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	1-2
合并及公司利润表	3
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	4
合并及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5-8
财务报表附注	9-83



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BEIJINGZHONGMINGGUOCHE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大街18号办三916单元

邮编：100005

电话：(010) 53396165

审计报告

中名国成审字【2025】第1520号

宁夏晟晏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宁夏晟晏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夏晟晏”或“本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2024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4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和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宁夏晟晏2024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24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宁夏晟晏，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

我们提醒报表使用者关注：

如财务报表附注九、（三十二）所述本公司及子公司本年亏损11.21亿元，且近三年持续亏损。同时存在多起债务逾期与诉讼事项，详见附注十三、其他重要事项说明及公告。

如财务报表附注二所述这些事项或情况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

本段内容不影响发表的审计意见。

（四）强调事项段

我们提醒报表使用者关注：

本公司已到期金融负债规模较大且面临集中兑付压力，其中：2024 年到期短期借款 27.79 亿元，到期的长期借款 3.43 亿元。本公司 2024 年经营性净现金流 0.28 亿元，期末货币资金余额为 0.03 亿元，其中受限资金 0.03 亿元；

本公司与宁夏翼通实业有限公司、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租赁协议，将子公司能源循环经济部分土地及其地上附着物和地上主要生产设施等出租给宁夏翼通实业有限公司，租期延伸至 2027 年 1 月，将大幅降低本公司业务收入。

本段内容不影响发表的审计意见。

（五）其他信息

宁夏晟晏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宁夏晟晏 2024 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六）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

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宁夏晟晏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宁夏晟晏、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宁夏晟晏的财务报告过程。

（七）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的过程中，我们运用了职业判断，保持了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宁夏晟晏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

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宁夏晟晏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就宁夏晟晏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我们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二日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4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宁夏晟晏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合并	公司	合并	公司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九、	2,617,093.79	147,549.77	5,288,322.47	173,781.01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九、（二）	10,034,483.14		15,305,991.89	
应收账款	九、（三）	217,136,662.33	26,927,902.07	56,377,885.93	28,426,606.40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九、（四）	66,714,225.00	790,000.00	60,011,658.58	791,000.00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九、（五）	145,249,316.95	1,578,712,514.17	205,436,124.09	1,687,305,834.3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九、（六）	1,571,213,530.44		1,737,645,073.96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九、（七）	18,751,145.04	18,521,202.45	18,750,901.99	18,345,802.54
流动资产合计		2,031,716,456.69	1,625,099,168.46	2,098,815,958.91	1,735,043,024.30
非流动资产：					
发放委托贷款及垫款					
债权投资	九、（八）	100,000.00		100,000.00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3,441,005,499.96		3,441,005,499.9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九、（九）	600,000.00		600,0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九、（十）	6,789,527,094.22	75,539.74	7,232,052,611.59	91,368.35
在建工程	九、（十一）	18,609,407.49		33,103,864.44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九、（十二）	332,396,721.73		380,930,471.81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九、（十三）	1,164,588.44		2,219,566.46	
递延所得税资产	九、（十四）				
其他非流动资产	九、（十五）	785,057,914.36	766,500,000.00	784,033,995.17	766,500,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7,927,455,726.24	4,207,581,039.70	8,433,040,509.47	4,207,596,868.31
资产总计		9,959,172,182.93	5,832,680,208.16	10,531,856,468.38	5,942,639,892.61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资产负债表 (续)

2024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 宁夏晟晏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 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合并	公司	合并	公司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九、(十七)	2,779,392,945.13	590,148,183.91	2,788,792,945.13	592,148,183.91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九、(十八)	1,223,567,354.21	84,933,961.13	892,981,898.43	84,933,961.13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九、(十九)	1,074,646.54		114,562,525.50	112,917,408.85
应付职工薪酬	九、(二十)	25,592,624.04	168,923.85	26,721,219.91	220,110.00
应交税费	九、(二十一)	27,950,426.14		9,358,377.14	3,785,589.34
其他应付款	九、(二十二)	1,511,317,297.75	250,769,690.05	1,178,097,006.71	156,111,414.55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947,910,829.44	605,012,829.44
其他流动负债	九、(二十三)	10,318,534.19		29,905,343.62	14,679,263.15
流动负债合计		5,579,213,828.00	926,020,758.94	5,988,330,145.88	1,569,808,760.37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九、(二十四)	342,898,000.00			
应付债券	九、(二十五)	523,023,237.11	523,023,237.11	682,001,273.67	778,768,970.50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九、(二十六)	1,586,185,490.89	1,142,395,361.21	814,681,245.69	240,000,000.0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九、(二十七)	26,750,448.05	10,243,638.76	23,725,638.05	10,243,638.76
递延收益	九、(二十八)	3,690,454.50		5,358,946.93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482,547,630.55	1,675,662,237.08	1,525,767,104.34	1,029,012,609.26
负债合计		8,061,761,458.55	2,601,682,996.02	7,514,097,250.22	2,598,821,369.63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九、(二十九)	900,000,000.00	900,000,000.00	900,000,000.00	90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九、(三十)	1,994,271,304.68	2,792,820,499.96	1,994,271,304.68	2,792,820,499.96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九、(三十一)	18,199,104.93		17,987,470.73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九、(三十二)	-1,012,843,068.15	-461,823,287.82	107,066,320.72	-349,001,976.9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899,627,341.46	3,230,997,212.14	3,019,325,096.13	3,343,818,522.98
少数股东权益		-2,216,617.08		-1,565,877.97	
所有者权益合计		1,897,410,724.38	3,230,997,212.14	3,017,759,218.16	3,343,818,522.9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9,959,172,182.93	5,832,680,208.16	10,531,856,468.38	5,942,639,892.61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利润表

2024年度

编制单位：宁夏晟晏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合并	公司	合并	公司
一、营业收入	九、(三十三)	1,272,584,421.81		782,763,607.09	26,470,044.25
减：营业成本	九、(三十三)	1,655,180,809.25		1,831,218,897.42	31,229,740.63
税金及附加	九、(三十四)	16,440,389.38	1,396.87	19,232,505.17	350,066.09
销售费用	九、(三十五)	4,482,571.44		3,926,861.03	
管理费用	九、(三十六)	113,982,697.48	3,488,232.59	120,445,281.71	8,820,659.04
研发费用	九、(三十七)	107,784.00		107,784.00	
财务费用	九、(三十八)	421,046,209.08	96,464,273.16	389,889,167.44	81,597,576.69
其中：利息费用		409,874,580.97	96,462,669.07	389,176,018.66	62,740,714.68
利息收入		14,148.32	322.70	162,245.31	481.10
加：其他收益	九、(三十九)	1,988,971.65	320,479.22	13,243,953.10	200,174.4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九、(四十)			-4,858,055.51	61,944.4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九、(四十一)	-15,853,228.46	-13,180,795.74	-10,546,519.29	-4,752,190.18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九、(四十二)	-155,527,379.89		-365,040,257.42	8,129,561.57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九、(四十三)	1,773,130.42		3,989,617.79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106,274,545.10	-112,814,219.14	-1,945,268,151.01	-91,888,507.92
加：营业外收入	九、(四十四)	801,171.67		8,820,171.88	6,251.40
减：营业外支出	九、(四十五)	15,067,756.11	7,091.70	3,493,847.75	638,089.18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120,541,129.54	-112,821,310.84	-1,939,941,826.88	-92,520,345.70
减：所得税费用	九、(四十六)	18,998.44		6,791,864.97	5,613,884.90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20,560,127.98	-112,821,310.84	-1,946,733,691.85	-98,134,230.60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120,560,127.98	-112,821,310.84	-1,946,733,691.85	-98,134,230.60
其中：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20,560,127.98	-112,821,310.84	-1,946,733,691.85	-98,134,230.60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120,560,127.98		-1,946,733,691.85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19,909,388.87	-112,821,310.84	-1,945,075,648.88	-98,134,230.60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650,739.11		-1,658,042.97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1,120,560,127.98	-112,821,310.84	-1,946,733,691.85	-98,134,230.6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119,909,388.87	-112,821,310.84	-1,945,075,648.88	-98,134,230.60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650,739.11		-1,658,042.97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4年度

编制单位：宁夏晟晏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合并	公司	合并	公司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64,458,443.43		437,928,453.73	107,562.50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10,109,319.84	507.97	15,509,624.11	184.8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九、（四十七）	270,776,618.77	21,203,977.36	229,000,534.31	139,068,544.4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45,344,382.04	21,204,485.33	682,438,612.15	139,176,291.7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56,076,395.98		455,733,291.83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5,819,449.38	1,420,839.61	66,396,126.39	1,792,378.72
支付的各项税费		17,809,691.04	3,812,124.46	19,330,312.07	29,256.5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九、（四十七）	207,466,069.36	3,952,585.21	60,914,817.28	122,183,512.5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17,171,605.76	9,185,549.28	602,374,547.57	124,005,147.7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九、（四十八）	28,172,776.28	12,018,936.05	80,064,064.58	15,171,143.9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000,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000,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9,346,192.42		24,013,941.69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346,192.42		24,013,941.6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46,192.42		-24,013,941.6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910,190,000.00	111,65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10,190,000.00	111,65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0,401,259.41	12,001,259.41	913,240,226.10	111,680,226.1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727,940.60		44,344,415.39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768,197.00	15,167,892.1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129,200.01	12,001,259.41	966,352,838.49	126,848,118.2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129,200.01	-12,001,259.41	-56,162,838.49	-15,198,118.2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00,613.92	49,118.84	513,329.52	76,093.0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7,997.77	66,795.48	400,613.92	49,118.84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4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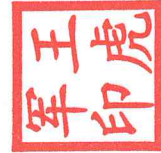
项 目	本期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优先股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小计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900,000,000.00			1,994,271,304.68			17,987,470.73		107,066,320.72	3,019,325,086.13	-1,565,877.97	3,017,759,218.1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900,000,000.00			1,994,271,304.68			17,987,470.73		107,066,320.72	3,019,325,086.13	-1,565,877.97	3,017,759,218.1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11,634.20		-1,119,909,388.87	-1,119,697,754.67	-650,739.11	-1,120,348,493.78
（一）综合收益总额									-1,119,909,388.87	-1,119,909,388.87	-650,739.11	-1,120,560,127.9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的分配												
4、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211,634.20			211,634.20		211,634.20
1、本期提取							4,024,786.68			4,024,786.68		4,024,786.68
2、本期使用							3,813,152.48			3,813,152.48		3,813,152.48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900,000,000.00			1,994,271,304.68			18,199,104.93		-1,012,843,068.15	1,899,627,341.46	-2,216,617.08	1,897,410,724.38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2024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编制单位：宁夏盛实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项 目	上期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小计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其他权益工具	其他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小计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900,000,000.00				1,994,271,304.68			15,303,149.99		2,052,141,969.60	4,961,716,424.27	92,165.00	4,961,808,589.2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900,000,000.00				1,994,271,304.68			15,303,149.99		2,052,141,969.60	4,961,716,424.27	92,165.00	4,961,808,589.2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684,320.74		-1,945,075,648.88	-1,942,391,328.14	-1,658,042.97	-1,944,049,371.11
（一）综合收益总额										-1,945,075,648.88	-1,945,075,648.88	-1,658,042.97	-1,946,733,691.8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的分配													
4、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2,684,320.74			2,684,320.74		2,684,320.74
1、本期提取								4,024,786.68			4,024,786.68		4,024,786.68
2、本期使用								1,340,465.94			1,340,465.94		1,340,465.94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900,000,000.00				1,994,271,304.68			17,987,470.73		107,066,320.72	3,019,325,096.13	-1,565,877.97	3,017,759,218.16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茂杨印文

王虎印

王虎印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4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金额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900,000,000.00				2,792,820,499.96		3,343,818,522.9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900,000,000.00				2,792,820,499.96		3,343,818,522.9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12,821,310.84
（一）综合收益总额							-112,821,310.8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的分配							
4、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900,000,000.00				2,792,820,499.96		3,230,997,212.14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茂杨
印文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王虎
印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王虎
军印



宁夏晟晏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4 年度

(除非特别注明, 以下币种为人民币, 货币单位为元)

一、基本情况

1. 公司历史沿革

2014 年 1 月 31 日, 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 30,000.00 万元人民币, 由股东杨斌以货币出资, 增资后注册资本为 40,000.00 万元人民币, 本次增资由北京中财国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1 月 29 日出具中财国信验字[2014]第 009 号验资报告验证; 2014 年 3 月 25 日, 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 15,000.00 万元人民币, 由股东杨斌以货币出资, 增资后注册资本为 55,000.00 万元人民币; 2014 年 6 月 5 日, 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 15,000.00 万元人民币, 由股东杨斌以货币出资, 增资后注册资本为 70,000.00 万元人民币, 增资后股权结构为杨斌出资 69,900.00 万元, 占注册资本的比例为 99.86%, 杨文茂出资 100.00 万元, 占注册资本的比例为 0.14%。

2019 年 12 月 12 日, 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 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 20,000.00 万元人民币, 新增注册资本 20,000.00 万元由股东宁夏产业引导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公司)以货币出资, 增资后注册资本 90,000.00 万元人民币, 增资后股权结构为杨斌出资 69,900.00 万元, 占注册资本的比例为 77.67%, 杨文茂出资 100.00 万元, 占注册资本的比例为 0.11%, 宁夏产业引导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公司)出资 20,000.00 万元, 占注册资本的比例为 22.22%。

2. 公司组织形式

本公司设董事会、监事会, 按公司章程规定举行定期和临时会议, 按各自的权限对相关的重大事项作出决策。

3. 企业的业务性质和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 锰系列产品及其副产品(硅锰合金、中碳锰铁、中微碳合金、低微碳合金、水渣)、铁合金产品的销售及进出口, 硅系列产品的销售及进出口, 生铁、锰渣铁、炼钢铁块、铁屑、废渣的生产、销售, 矿石购销及进出口, 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 铅、铜、白银、黄金的销售, 煤炭、焦炭、焦粒、焦粉、硅石的购销业务, 废旧金属及再生物资的回收、批发兼零售, 财务咨询服务, 矿山设备及零件、工程机械及零件、建筑材料、五金、电器设备和零件、普通机械及零件、机电设备和零件、润滑油、

润滑脂、润滑基础油、轮胎精密仪器和装置、日用百货、蔬菜水果的销售及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本公司财务报表及财务报表附注业经本公司董事会于 2025 年 4 月 22 日批准报出。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本公司自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内不存在导致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怀疑的因素。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会计准则等规定（以下统称“企业会计准则”），并基于以下所述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进行编制。

受宏观经济持续下行与行业市场需求萎缩双重叠加，公司经营环境承受巨大压力，导致流动资金紧张，出现部分债务展期事项，其中 18 晟晏债 G1(143839)于 2023 年 9 月 28 日到期后展期至 2028 年 9 月 27 日；16 晟晏债 01(136433.SH) 2024 年 5 月 19 日到期后展期至 2029 年 5 月 19 日。

三、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2024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等相关信息。

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 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为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2.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3.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本公司对会计要素进行计量时一般采用历史成本，当所确定的会计要素金额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能够取得并可靠计量时，可采用重置成本、可变现净值、现值、公允价值计量。

4. 企业合并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在合并中取得的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按合

并于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原账面价值计量。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与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本公司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在购买日，本公司取得的被购买方的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按公允价值确认。

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按成本扣除累计减值准备进行后续计量；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购买日对这部分其他综合收益不作处理，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处置期间的当期损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在改按成本法核算时转入留存收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合并成本为购买日支付的对价与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之和。对于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应当转为购买日当期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收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5.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以本公司和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本公司编制。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本公司和子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要求保持一致，公司间的重大交易和往来余额予以抵销。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视同该子公司以及业务

自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纳入本公司的合并范围，将其自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纳入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其余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对于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或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但没有丧失对该子公司控制权的交易，作为权益性交易核算，调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和少数股东权益的账面价值以反映其在子公司中相关权益的变化。少数股东权益的调整额与支付/收到对价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与原有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转入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收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为公司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及其他货币资金；现金等价物为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7. 外币业务及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1）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折算为人民币入账。

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布的基准汇率折算为人民币，所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在购建期间专门外币资金借款产生的汇兑损益按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其余均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2)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将公司境外经营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和分支机构通过合并报表、权益法核算等纳入到公司的财务报表中时，需要将公司境外经营的财务报表折算为以公司记账本位币反映。在对公司境外经营财务报表进行折算前，应当调整境外经营的会计期间和会计政策，使之与公司会计期间和会计政策相一致，根据调整后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编制相应货币（记账本位币以外的货币）的财务报表，再按照以下方法对境外经营财务报表进行折算。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在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其他综合收益）。

8. 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的分类及重分类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1) 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①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②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①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②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本公司可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该指定在单项投资的基础上作出，且相关投资从发行者的角度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

除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将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如果能消除或减少会计错配，本公司可以将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时，将对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在业务模式发生变更后的首个报告期间的第一天进行重分类，且自重分类日起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相关会计处理，不对以前已经确认的利得、损失（包括减值损失或利得）或利息进行追溯调整。

(1.2) 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所有的金融负债不进行重分类。

(2) 金融工具的计量

本公司金融工具初始确认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本公司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金融工具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2.1) 金融资产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重分类、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除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金融资产外），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和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2.2) 金融负债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该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交易性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由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该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其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如果对该金融负债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的，本公司将该金融负债的全部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初始确认后，对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

(3) 本公司对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的确认方法

如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如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

成本法。在有限情况下，如果用以确定公允价值的近期信息不足，或者公允价值的可能估计金额分布范围很广，而成本代表了该范围内对公允价值的最佳估计的，该成本可代表其在该分布范围内对公允价值的恰当估计。本公司利用初始确认日后获得的关于被投资方业绩和经营的所有信息，判断成本能否代表公允价值。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4.1) 金融资产

本公司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公司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报酬的，但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报酬的，且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相关负债。

金融资产转移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以下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①被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②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先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然后将以下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①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②终止确认部分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和。

(4.2) 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终止确认的，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 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5.1) 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含应收款项融资）、租赁应收款、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将金融工具发生信用减值的过程分为三个阶段，对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减值采用不同的会计处理方法：（1）第一阶段，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的，本公司按照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其账面余额（即未扣除减值准备）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2）第二阶段，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未发生信用减值的，本公司按照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其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3）第三阶段，初始确认后发生信用减值的，本公司按照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其摊余成本（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5.2）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计量损失准备的方法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可以不用与其初始确认时的信用风险进行比较，而直接做出该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的假定。

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债务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5.3）应收款项、其他应收款、租赁应收款计量损失准备的方法

（1）不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的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本公司采用简化方法，即始终按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2）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和租赁应收款。对于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规范的租赁应收款，本公司按照一般方法，即“三阶段”模型计量损失准备。

（5.4）其他金融资产计量损失准备的方法

对于除上述以外的金融资产，如：合同负债、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除租赁应收款以外的长期应收款等，本公司按照一般方法，即“三阶段”模型计量损失准备。

本公司在计量金融工具发生信用减值时，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考虑了以下因素：（1）信用风险变化导致的内部价格指标是否发生显著变化；（2）若现有金融工具在报告日作为新金融工具源生或发行，该金融工具的利率或其他条款是否发生显著变化；（3）同一金融工具或具有相同预计存续期的类似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的外部市场指标是否发生显著变化；（4）金融工具外部信用评级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5）对债务人实际或预期的内部信用评级是否下调；（6）预期将导致债务人履行其偿债义务的能力是否发生显著变化的业务、财务或经济状况的不利变化；（7）债务人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8）同一债务人发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信用风

险是否显著增加；（9）债务人所处的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是否发生显著不利变化；（10）作为债务抵押的担保物价值或第三方提供的担保或信用增级质量是否发生显著变化；（11）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约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12）本公司对金融工具信用管理方法是否变化等。

（5.5）根据金融工具的性质，本公司以单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资产组合为基础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本公司根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合同资产、其他应收款等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应收款项账面余额在 500.00 万元以上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差额确认

（2）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款项性质及风险特征
组合 1	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组合，包含经单项测试无风险的款项
组合 2	关联方款项、社保、保证金、备用金、暂借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组合 1	账龄分析法
组合 2	不予计提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情况如下

账 龄	应收账款、合同资产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5.00	不计提
1 至 2 年 (含 2 年)	10.00	3.00
2 至 3 年 (含 3 年)	15.00	15.00
3 至 4 年 (含 4 年)	30.00	30.00
4 至 5 年 (含 5 年)	50.00	5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有客观证据表明发生了减值的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差额确认

9. 预付款项

本公司预付款项主要包括预付款项。在资产负债表日采用个别认定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本公司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差额确认减值损失。

10. 合同资产

本公司将客户尚未支付合同对价，但本公司已经依据合同履行了履约义务，且不属于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款的权利，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为合同资产。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不予抵销。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和会计处理方法参见附注四、8.（5.5）。

11. 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原材料、周转材料、库存商品、自制半成品等。

（2）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

存货发出时，采取移动加权平均法确定其发出的实际成本。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在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的基础上，按照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的原则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资产负债表日，对存货进行全面盘点，盘盈、盘亏结果，在期末结账前处理完毕，计入当期损益。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批准后差额作相应处理。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

12. 长期股权投资

(1) 投资成本的初始计量：

①企业合并中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A. 如果是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合并对价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用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交易费用，应当冲减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债务性证券直接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投资单位的股权，最终形成企业合并的，判断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并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处理。

①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合并方应当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a**、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b**、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c**、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至少一项其他交易的发生；**d**、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②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取得控制权日，合并方应按照以下步骤进行会计处理：

a、确定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b、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合并对价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的处理。合并日长

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c、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成本法或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应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应全部结转。

d、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合并方在达到合并之前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日与合并方与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与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应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B、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企业合并成本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企业合并成本包括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

购买方为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用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以购买日之前所持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的初始投资成本。

②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为发行权益性证券支付给有关证券承销机构等的手续费、佣金等与证券发行直接相关的费用，不构成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该部分费用应自所发行证券的溢价发行收入中扣除，溢价收入不足冲减的，应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如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有商业实质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情况下，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企业应当将享有股份的公允价值确认为投资成本，重组债权的账面余额与股份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企业已对债权

计提减值准备的，应当先将该差额冲减减值准备，减值准备不足以冲减的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

① 后续计量

本公司对子公司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除非投资符合持有待售资产的条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本公司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损益。

本公司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当在改按成本法核算时转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应当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应当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应当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权益法核算的被投资单位除净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以外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的处理：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在持股比例

不变的情况下，公司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或应承担的部分，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同时增加或减少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② 损益调整

成本法下，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本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投资收益，不管有关利润分配是属于对取得投资前还是取得投资后被投资单位实现净利润的分配。

权益法下，本公司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应当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投资企业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投资企业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投资企业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被投资单位以后实现净利润的，投资企业在其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投资企业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应在被投资单位账面净利润的基础上考虑以下因素：被投资单位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按本公司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对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应当全额确认。

在持有投资期间，被投资单位能够提供合并财务报表的，应当以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利润和其他权益变动为基础核算。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利，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应当考虑本公司和其他方持有的被投资单位当期可转换公司债券、当期可执行认股权证等潜在表决权因素。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联营企业。

（4）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①在资产负债表日根据内部及外部信息以确定对子公司、合营公司或联营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是否存在减值的迹象，对存在减值迹象的长期股权投资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

可收回金额的估计结果表明长期股权投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会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可收回金额是指资产（或资产组、资产组组合，下同）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

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是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费用的金额确定。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税前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

②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13. 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能够单独计量和出售的，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

本公司按照成本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初始计量。在资产负债表日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在成本模式下，建筑物的折旧方法和减值准备的方法与本公司固定资产的核算方法一致，土地使用权的摊销方法和减值准备的方法与本公司无形资产的核算方法一致。当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且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经济利益时，应当终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本公司出售、转让、报废投资性房地产或者发生投资性房地产毁损，应当将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期末，本公司按投资性房地产的减值迹象判断是否应当计提减值准备，当投资性房地产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时，则按其差额计提投资性房地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均不再转回。

14.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予以确认：

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固定资产的计价方法：

a、购入的固定资产，以实际支付的买价、包装费、运输费、安装成本、交纳的有关税金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计价；

b、自行建造的固定资产，按建造过程中实际发生的全部支出计价；

c、投资者投入的固定资产，按投资各方确认的价值入账；

d、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根据这些后续支出是否能够提高相关固定资产原先预计的创利能力，确定是否将其予以资本化；

e、盘盈的固定资产，按同类或类似固定资产的市场价格，减去按该项资产的新旧程度估计的价值损耗后的余额，作为入账价值。如果同类或类似固定资产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按该项固定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作为入账价值；

f、接受捐赠的固定资产，按同类资产的市场价格，或根据所提供的有关凭证计价；接受捐赠固定资产时发生的各项费用，计入固定资产价值。

(3) 固定资产分类和折旧方法

本公司固定资产主要分为：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办公设备、电子设备及其他设备等；折旧方法采用年限平均法。根据各类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和单独计价入账的土地之外，本公司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

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	5.00	4.75
机器设备	10	5.00	9.50
运输设备	5	5.00	19.00
办公设备	5	5.00	19.00
电子设备	3	5.00	31.67
其他设备	3-5	5.00	19.00-31.67

(4)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本公司在每期末判断固定资产是否发生可能存在减值的迹象。

固定资产存在减值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固定资产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固定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固定资产的折旧在未来期间做相应的调整，以使该固定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5)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具体认定依据为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条件的：①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②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承租人会行使这种选择权；③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④承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⑤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承租人才能使用。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计价方法：融资租入固定资产初始计价为租赁期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后续计价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及减值准备。

15.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核算原则：

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核算。在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

(2) 在建工程结转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照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照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3) 在建工程减值测试以及减值准备的计提方法：

本公司在每期末判断在建工程是否存在可能发生的减值迹象，包括：

①长期停建并且预计在未来 3 年内不会重新开工的在建工程；

②所建项目无论在性能上，还是在技术上已经落后，并且给本公司带来的经济利益具有很大的不确定性；

③其他足以证明在建工程已发生减值的情形；

在建工程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有迹象表明一项在建工程可能发生减值的，本公司以单项在建工程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在建工程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在建工程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当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在建工程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在建工程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在建工程减值准备。在建工程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16. 使用权资产

本公司对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1)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2)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3) 本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4) 本公司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不包括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成本）。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后续计量。

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使用权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参照上述原则计提折旧。

17. 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的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①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支付的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②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③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估计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 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果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继续资本化。

(4)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购建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期初期末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在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其利息的汇兑差额，应当予以资本化，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成本。而除外币专门借款之外的其他外币借款本金及其利息所产生的汇兑差额应当作为财务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18.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①初始计量

无形资产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量，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②后续计量

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本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在每个会计期间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是有限的，估计其使用寿命，并在为本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

(2)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的估计：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年)	依据
土地使用权	50	证载年限
采矿权	10-14	证载年限
计算机软件	3	使用年限

(3) 研究与开发支出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4) 无形资产减值测试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如果有明显的减值迹象的，期末进行减值测试。减值迹象包括以下情形：

①某项无形资产已被其他新技术等所替代，使其为企业创造经济利益的能力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②某项无形资产的市价在当期大幅下跌，剩余摊销年限内预期不会恢复；

③某项无形资产已超过法律保护期限，但仍然具有部分使用价值；

④其他足以证明某项无形资产实质上已经发生了减值的情形。

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每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5)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

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

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19. 长期待摊费用

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已经支出，但受益期限在一年以上（不含一年）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按费用项目的受益期限分期摊销。若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20. 合同负债

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如果在本公司向客户转让商品之前，客户已经支付了合同对价或本公司已经取得了无条件收款权，本公司在客户实际支付款项和到期应支付款项孰早时点，将该已收或应收款项列示为合同负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不予抵销。

21. 资产减值

本公司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无形资产、商誉、探明石油天然气矿区权益和井及相关设施等（存货、按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递延所得税资产、金融资产除外）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公司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公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就商誉的减值测试而言，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且不大于本公司确定的报告分部。

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首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22. 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 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按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按以当地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计算应缴纳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② 设定受益计划

本公司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本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所有设定受益计划义务，包括预期在职工提供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的十二个月内支付的义务，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予以折现。

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转回至损益。

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按在结算日确定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和结算价格两者的差额，确认结算利得或损失。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① 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② 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本公司按照辞退计划条款的规定，合理预计并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应付职工薪酬。辞退福利预期在其确认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完全支付的，适用短期薪酬的相关规定；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的，适用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有关规定。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适用关于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除此情形外，适用关于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在报告期末，将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下列组成部分：

- ①服务成本。
- ②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
- ③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上述项目的总净额应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3. 预计负债

(1) 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是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且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同时其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该义务为预计负债。

(2) 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如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如涉及多个项目，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最佳估计数。

资产负债表日应当对预计负债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真实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应当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24. 租赁负债

本公司对租赁负债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本公司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租赁付款额包括：

- (1) 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后的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
- (2)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 (3) 在本公司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的情况下，租赁付款额包括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
- (4) 在租赁期反映出本公司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情况下，租赁付款额包括行

使终止 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

(5) 根据本公司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折现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应当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5. 收入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公司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 ①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 ②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③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公司会考虑下列迹象：

- ①本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 ②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 ③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 ④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⑤客户已接受该商品或服务。

⑥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作为合同资产，合同资产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计提减值。本公司拥有的、无条件（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列示。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的义务作为合同负债。

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净额为借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资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净额为贷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负债”或“其他非流动负债”项目中列示。

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本公司主要销售硅锰合金、锰渣铁、中碳锰铁、低碳锰铁等，收入确认时点为：①无需验收的产品：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购货方并取得签收单时确认收入实现；②需要验收的产品：公司完成产品生产并完成产品检验，取得客户认可的产品验收单据时确认收入实现。③经营租赁收入：按合同约定，在租赁期内直接法分期确认收入。

26.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作为公司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在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并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本公司取得的与资产相关之外的其他政府补助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其他收益或营业外收入。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贴，如果政府补贴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其他收益或营业外收入；如果政府补贴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其他收益或营业外收入。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的，当存在相关递延收益时，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递延收益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7.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对于按照税法规定能够于以后年度抵减应纳税所得额的可抵扣亏损，视同暂时性差异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商誉的初始确认产生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对于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非企业合并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形成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

债。在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公司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对子公司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予以确认。但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的，不予确认。

28. 租赁

(1) 承租人

本公司为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开始日，除选择采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后续计量。参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4 号——固定资产》有关折旧规定，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承租人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的规定，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7 号——借款费用》等其他准则规定应当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从其规定。

本公司对于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将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的方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2) 出租人

① 融资租赁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的，在租赁期开始日，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并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

② 经营租赁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的，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将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将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进行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经营租赁资产中的固定资产，本公司采用类似资产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对于其他经营租赁资产，根据该资产适用的企业会计准则，采用系统合理的方法进行摊销。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的规定，确定经营租赁资产是否发生减值，并进行相应会计处理。

29. 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根据交易性质和相关资产或负债的特征等，判断初始确认时的公允价值是否与其交易价格相等。

本公司的某些资产和负债在财务报表中按公允价值计量。在对某项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作出估计时，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使用的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本公司选择其中一种或多种估值技术相一致的方法计量公允价值。采用估值技术计量公允价值时，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包括流动性折溢价、控制权溢价或少数股东权益折价等，但不包括准则规定的计量单元不一致的折溢价。不考虑因其大量持有相关资产或负债所产生的折价或溢价。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相关资产或负债存在出价和要价的，以在出价和要价之间最能代表当前情况下公允价值的价格确定该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

本公司将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输入值划分为三个层次，并首先使用第一层次输入值，其次使用第二层次输入值，最后使用第三层次输入值。

30. 安全生产费用

本公司根据《关于印发〈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财企[2012]16号）提取安全生产费用。

安全生产费用于提取时计入相关业务的成本或当期损益，同时计入“专项储备”科目。

本公司提取的安全生产费按规定范围使用时，属于费用性支出的，直接冲减专项储备；形成固定资产的，先通过“在建工程”科目归集所发生的支出，待安全项目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确认为固定资产；同时，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

31. 合同成本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但是，如果该资产的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则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 年修订）》之外的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规范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①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②该成本增加

了本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③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32. 关联方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受同一方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构成关联方。关联方可为个人或企业。仅仅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关系的公司之间不构成本公司的关联方。

本公司的关联方包括但不限于：

- (1) 本公司的母公司；
- (2) 本公司的子公司；
- (3) 与本公司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 (4) 对本公司实施共同控制的投资方；
- (5) 对本公司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 (6) 本公司的合营企业，包括合营企业的子公司；
- (7) 本公司的联营企业，包括联营企业的子公司；
- (8) 本公司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9) 本公司或其母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10) 本公司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

五、主要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1. 主要会计政策变更说明

2023 年 10 月 25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财会[2023]21 号，以下简称解释 17 号），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本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解释 17 号的规定。2023 年 8 月，财政部发布了《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财会〔2023〕11 号），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本会计政策变更对本公司合并报表及母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2024 年 12 月，财政部发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通知》，明确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金的会计处理，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规定，在确认预计负债的同时，将相关金额计入营业成本，并根据流

动性列示预计负债。执行本会计政策变更，对本公司合并报表及母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2. 会计估计变更说明

会计估计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开始适用的时点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及影响金额
公司结合企业会计准则要求及资产的使用状况，对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等进行复核，对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变更，相关内容详见下表	2024 年 1 月 26 日，公司召开董事会全票通过固定资产使用年限变更议案	2024 年 1 月 1 日	针对该会计估计变更，公司采用未来适用法，对本年度会计报表项目的影 响如下：合并财务报表影响固定资产增加 43,474 万元，归属母 公司所有者权益增加 43,474 万 元，净利润增加 43,474 万元。

变更后的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变更前折旧年限	变更后折旧年限
房屋及建筑物	20	30
机器设备	10	10-24
运输设备	5	5-10
电子及其他设备	3-5	3-10

3.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本公司本报告期无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六、利润分配

本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税后利润按以下顺序及规定分配：

1. 弥补亏损
2. 按 10%提取盈余公积金
3. 支付股利

七、税项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应税收入与适用税率之积计算销项税额减去可抵扣进项税额之差	13.00%、9.00%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照实际缴纳的流转税额	7.00%、5.00%
教育费附加	按照实际缴纳的流转税额	3.00%
地方教育附加	按照实际缴纳的流转税额	2.00%
地方水利建设基金	收入金额	0.07%
企业所得税	按照应纳税所得额	25.00%、15.00%
房产税	原值减去扣除金额	1.20%
土地使用税	占用面积	4 元/平方米
资源税	营业收入	4.00%

注：宁夏晟晏实业集团星月安顺物流有限公司增值税率为 9.00%，阿拉善盟双欣矿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资源税按照营业收入 4.00% 计征。母公司宁夏晟晏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本期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25.00%，子公司宁夏晟晏实业集团能源循环经济有限公司本期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00%，子公司宁夏晟晏煤制品有限公司本期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25.00%，子公司阿拉善盟隆鑫工贸有限公司本期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25.00%，子公司宁夏晟晏实业集团星月安顺物流有限公司本期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25.00%，子公司阿拉善盟双欣矿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本期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25.00%，子公司阿拉善盟鑫光矿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本期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25.00%。

2. 税收优惠及批文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执行<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有关企业所得税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14 号）文件，本公司子公司宁夏晟晏实业集团能源循环经济有限公司为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八、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

1. 子企业情况

序号	企业名称	级次	企业类型	注册地	主要经营地	业务性质	实收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享有的表决权%	投资额（万元）	取得方式
1	宁夏晟晏实业集团能源循环经济有限公司	2 级	1	宁夏回族自治区	宁夏回族自治区	矿石生产、销售及进出口	182,900.00	100.00	100.00	277,077.54	2
2	宁夏晟晏煤制品有限公司	2 级	1	宁夏回族自治区	宁夏回族自治区	煤炭加工与销售	1,500.00	100.00	100.00	61,704.51	2
3	阿拉善盟隆鑫工贸有限公司	2 级	1	内蒙古自治区	内蒙古自治区	铁矿石的开采、加工与销售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

4	宁夏晟晏实业集团星月安顺物流有限公司	2 级	1	宁夏回族自治区	宁夏回族自治区	普通货物运输	5,000.00	100.00	100.00	5,000.00	1
5	阿拉善盟双欣矿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3 级	1	内蒙古自治区	内蒙古自治区	矿石加工与销售	1,100.00	100.00	100.00	1,100.00	3
6	阿拉善盟鑫光矿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2 级	1	内蒙古自治区	内蒙古自治区	矿产品销售	230.00	95.00	95.00	218.50	2

注：企业类型：1.境内非金融子企业；2.境内金融子企业；3.境外子企业；4.事业单位；5.基建单位。

取得方式：1.投资设立；2.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3.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4.其他。

注：三级子公司阿拉善盟双欣矿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双欣矿业”）为宁夏晟晏实业集团能源循环经济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2. 本期新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

本公司本期无新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

3. 本期减少合并范围的主体

本公司本期无减少合并范围的主体。

九、合并财务报表重要项目注释

（以下注释项目除特别注明之外，“期初”指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期末”指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上期”指 2023 年度，“本期”指 2024 年度。）

（一）货币资金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原币金额	折算率	人民币金额	原币金额	折算率	人民币金额
现金			31,362.63			208,417.05
其中：人民币	31,362.63		31,362.63	208,417.05		208,417.05
美元						
银行存款			393,573.13			1,168,548.22
其中：人民币	393,573.13		393,573.13	1,168,548.22		1,168,548.22
美元						
其他货币资金			2,192,158.03			3,911,357.20
其中：人民币	2,192,158.03		2,192,158.03	3,911,125.73		3,911,125.73
美元	32.63	7.1884	234.56	32.63	7.0939	231.47
合计			2,617,093.79			5,288,322.47

其他货币资金明细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信用证保证金	2,732.37	2,729.45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2,189,425.66	3,908,627.75
其他贸易保证金		
存出投资款		
合计	2,192,158.03	3,911,357.20

注：(1)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的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货币资金为 2,519,096.02 元人民币，系集团公司、子公司其他货币资金保证金及冻结资金。

(2) 其他货币资金 2,192,158.03 元人民币，为本公司向银行申请开具无条件、不可撤销的担保函所存入的保证金存款。

(二) 应收票据

类 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10,034,483.14	15,120,000.00
商业承兑汇票		185,991.89
减：坏账准备		
合计	10,034,483.14	15,305,991.89

1. 期末已背书或贴现但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种 类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10,034,483.14

(三) 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应收账款

账 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含 1 年)	186,434,580.88	5.00	9,321,729.04	48,054,507.32	5.00	2,402,725.37
1 至 2 年(含 2 年)	37,253,705.23	10.00	3,725,370.53	4,225,813.46	10.00	422,581.35
2 至 3 年(含 3 年)	4,095,958.44	15.00	614,393.77	3,541,914.76	15.00	531,287.21
3 至 4 年(含 4 年)	3,344,428.48	30.00	1,003,328.54	5,451,631.00	30.00	1,635,489.30
4 至 5 年(含 5 年)	1,345,622.37	50.00	672,811.19	192,205.24	50.00	96,102.62
5 年以上	151,792.27	100.00	151,792.27	151,792.27	100.00	151,792.27
合计	232,626,087.67		15,489,425.34	61,617,864.05		5,239,978.12

2. 按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分类披露应收账款

	期末数	期初数
--	-----	-----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32,626,087.67	100.00	15,489,425.34	6.66	61,617,864.05	100.00	5,239,978.12	8.50
其中：组合 1	232,626,087.67	100.00	15,489,425.34	6.66	61,617,864.05	100.00	5,239,978.12	8.5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232,626,087.67	100.00	15,489,425.34	6.66	61,617,864.05	100.00	5,239,978.12	8.50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类别	期初数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数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组合 1	5,239,978.12	10,693,863.03		444,415.81	15,489,425.34

4. 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宁夏翼通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80,174,190.86	1 年以内、1-2 年、2-3 年	77.45%	9,538,124.45
宁夏创晨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3,272,696.39	1 年以内、1-2 年	18.60%	3,764,260.53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宁夏中鹏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55,770.79	1 年以内	0.50%	57,788.54
乌海市正胜工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50,000.00	1 年以内	0.49%	57,500.00
营口钢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61,154.68	2-3 年	0.46%	159,173.20
合计		226,813,812.72		97.50%	13,576,846.72

(四) 预付款项账龄列示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含 1 年)	37,256,784.55	55.85	24,784,565.56	41.30
1 至 2 年 (含 2 年)	3,569,950.87	5.35	2,671,087.75	4.45
2 至 3 年 (含 3 年)	315,299.54	0.47	12,068,982.16	20.11
3 年以上	25,572,190.04	38.33	20,487,023.11	34.14
合计	66,714,225.00	100.00	60,011,658.58	100.00

1. 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预付款项情况

债权单位	债务单位	期末余额	账龄	未结算的原因
宁夏晟晏实业集团能源循环经济有限公司	广东正圣金属有限公司	2,750,000.00	3-4 年	合同未执行完毕
宁夏晟晏实业集团能源循环经济有限公司	内蒙古建元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2,405,231.81	3-4 年	合同未执行完毕
宁夏晟晏实业集团能源循环经济有限公司	石嘴山市北源工贸有限公司	2,367,075.62	3-4 年	合同未执行完毕
宁夏晟晏实业集团能源循环经济有限公司	江西省人杰工业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1,822,717.95	5 年以上	合同未执行完毕
宁夏晟晏实业集团能源循环经济有限公司	宁夏鑫沙河设备有限公司	1,758,765.88	4-5 年、5 年以上	合同未执行完毕
小计		11,103,791.26		

2. 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预付款项总额的比例%	预付时间	未结算原因
宁夏创晨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1,422,373.79	47.10%	2024 年 9 月	合同未执行完毕
广东正圣金属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750,000.00	4.12%	2021 年 1 月	合同未执行完毕
宁夏腾骧工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661,761.28	3.99%	2024 年 4 月	合同未执行完毕
内蒙古建元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405,231.81	3.61%	2021 年 5 月	合同未执行完毕
石嘴山市北源工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367,075.62	3.55%	2021 年 2 月	合同未执行完毕
合计		41,606,442.50	62.37%		

3. 预付款项中无预付持本公司 5%(含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款项。

(五) 其他应收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51,609,015.40	223,447,338.53
减：坏账准备	6,359,698.45	18,011,214.44
合计	145,249,316.95	205,436,124.09

1.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种类列示

种类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300,000.00	0.86	1,300,000.00	100.00	6,339,260.00	2.84	6,339,260.00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50,309,015.40	99.14	5,059,698.45	3.37	217,108,078.53	97.17	11,671,954.44	5.38
其中：组合 1	127,920,205.77	84.38	5,059,698.45	3.96	157,900,818.10	70.67	11,671,954.44	7.39
组合 2	22,388,809.63	14.76			59,207,260.43	26.5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151,609,015.40	100.00	6,359,698.45	4.19	223,447,338.53	100.00	18,011,214.44	8.06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情况（组合 1）：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含 1 年）	33,501,210.14			89,216,141.60		
1 至 2 年（含 2 年）	81,991,801.23	3.00	2,459,754.04	45,051,092.43	3.00	1,351,532.77
2 至 3 年（含 3 年）	9,845,107.73	15.00	1,476,766.16	2,855,442.29	15.00	428,316.35
3 至 4 年（含 4 年）	1,469,992.12	30.00	440,997.64	2,859,827.88	30.00	857,948.36
4 至 5 年（含 5 年）	859,827.88	50.00	429,913.94	17,768,313.90	50.00	8,884,156.96
5 年以上	252,266.67	100.00	252,266.67	150,000.00	100.00	150,000.00
合计	127,920,205.77		5,059,698.45	157,900,818.10		11,671,954.44

(2)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	--------	--------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往来单位款项	137,817,246.75	205,726,514.49
备用金借款	10,879,265.58	10,596,786.82
代垫社会保险	1,436,575.80	1,222,738.77
保证金及押金	1,471,216.89	5,005,236.51
借款	4,710.38	896,061.94
合计	151,609,015.40	223,447,338.53

(3) 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宁夏华茂顺通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往来款	非关联方	64,761,220.09	1 年以内、1-2 年、2-3 年	42.72%	2,276,166.55
宁夏创晨实业有限公司	往来款	非关联方	50,242,378.49	1 年以内、1-2 年	33.14%	1,506,521.35
司法划扣款	往来款	非关联方	13,503,456.05	1 年以内、2-3 年	8.91%	1,241,172.25
备用金-伙食费	备用金	非关联方	9,156,368.04	1 年以内、1-2 年	6.04%	241,925.03
域泰(北京)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往来款	非关联方	3,745,015.17	1 年以内、1-2 年、2-3 年、3-4 年	2.47%	544,744.55
合计			141,408,437.84		93.28%	5,810,529.73

(六) 存货

存货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018,090,190.39	293,870,201.58	724,219,988.81	1,110,603,342.13	204,307,027.40	906,296,314.73
库存商品	600,384,372.60	37,175,317.34	563,209,055.26	584,255,321.90	62,488,378.07	521,766,943.83
自制半成品	325,129,780.74	42,563,896.05	282,565,884.69	334,227,047.37	25,984,392.49	308,242,654.88
周转材料	1,218,601.68		1,218,601.68	1,339,160.52		1,339,160.52
合计	1,944,822,945.41	373,609,414.97	1,571,213,530.44	2,030,424,871.92	292,779,797.96	1,737,645,073.96

(七) 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多缴税款	937,478.57	937,478.57
待抵扣增值税	344,121.24	343,878.19
短期理财产品	17,469,545.23	17,469,545.23
合计	18,751,145.04	18,750,901.99

(八) 债权投资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国开 10 债券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九)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被投资单位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	本期现金红利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宁夏平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00,000.00			600,000.00					0.04	

(十) 固定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6,789,527,094.22	7,232,052,611.59
固定资产清理		
合计	6,789,527,094.22	7,232,052,611.59

1. 固定资产及其累计折旧明细项目和增减变动如下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账面原值合计	13,896,651,164.83	29,218,027.86	24,855,078.84	13,901,014,113.85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3,353,678,139.62	222,021.44	12,323,830.40	3,341,576,330.66
机器设备	10,376,206,053.18	28,996,006.42	66,200.74	10,405,135,858.86
运输工具	108,532,393.93		12,414,087.05	96,118,306.88
电子设备	9,315,138.78		50,960.65	9,264,178.13
器具、工具、家具	48,903,739.32			48,903,739.32
其他	15,700.00			15,700.00
二、累计折旧合计	6,588,152,373.71	456,052,685.60	9,164,219.21	7,035,040,840.10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636,199,111.89	136,178,697.52	2,783,124.92	769,594,684.49
机器设备	5,859,094,277.57	306,032,612.26	59,208.04	6,165,067,681.79
运输工具	66,586,850.25	11,033,356.64	6,272,413.42	71,347,793.47
电子设备	8,019,845.92	523,924.59	49,472.83	8,494,297.68
器具、工具、家具	18,237,373.08	2,284,094.59		20,521,467.67
其他	14,915.00			14,915.00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7,308,498,791.12			6,865,973,273.75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2,717,479,027.73			2,571,981,646.17
机器设备	4,517,111,775.61			4,240,068,177.07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运输工具	41,945,543.68			24,770,513.41
电子设备	1,295,292.86			769,880.45
器具、工具、家具	30,666,366.24			28,382,271.65
其他	785.00			785.00
四、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合计	76,446,179.53			76,446,179.53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28,480,871.45			28,480,871.45
机器设备	47,965,308.08			47,965,308.08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				
器具、工具、家具				
其他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7,232,052,611.59			6,789,527,094.22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2,688,998,156.28			2,543,500,774.72
机器设备	4,469,146,467.53			4,192,102,868.99
运输工具	41,945,543.68			24,770,513.41
电子设备	1,295,292.86			769,880.45
器具、工具、家具	30,666,366.24			28,382,271.65
其他	785.00			785.00

注：受限固定资产情况见附注九、（十六）

2. 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备注
房屋及建筑物	1,836,052,618.67	315,687,530.64		1,520,365,088.03	
机器设备	3,488,647,740.86	1,520,770,765.19		1,967,876,975.67	
合计	5,324,700,359.53	1,836,458,295.83		3,488,242,063.70	

注：子公司晟晏能源循环经济将部分房屋建筑物及机器设备出租给宁夏翼通实业有限公司，租期 3 年，2024 年到期后，续签至 2027 年 1 月 5 日。

3. 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无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

4. 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无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

5. 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无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

（十一）在建工程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零星工程	13,211,271.23	10,963,363.12	2,247,908.11	11,719,108.42	6,797,285.13	4,921,823.29
1#合金炉配料系统基础及钢结构工程	470,583.30		470,583.30	470,583.30		470,583.30
1#合金炉新建上料彩钢棚	110,213.83		110,213.83	110,213.83		110,213.83
改扩建零星工程	1,273,198.96		1,273,198.96	1,273,198.96		1,273,198.96
48m2、60m2 烧结脱硫烟气治理工程	1,283,154.85		1,283,154.85	1,283,154.85		1,283,154.85
新建配电站	1,178,464.24		1,178,464.24			
158m3 富锰渣炉	458,715.60		458,715.60	458,715.60		458,715.60
新建 110KV 变电所	2,822,553.19		2,822,553.19	2,811,579.74		2,811,579.74
小井巷道	31,077,916.00	31,077,916.00		31,077,916.00	23,401,671.19	7,676,244.81
1698 井巷作业	45,658,561.50	45,658,561.50		45,658,561.06	34,380,896.37	11,277,664.69
厂区绿化工程	512,844.04		512,844.04			
6#原料库	251,572.20		251,572.20			
5#原料库	4,074,223.79		4,074,223.79			
护坡工程	1,859,500.00	1,859,500.00		1,859,500.00	1,152,890.00	706,610.00
掘进巷道				14,000.00		14,000.00
富锰渣 1 号	235,779.82		235,779.82			
三期电厂（供热站项目）	1,305,716.52		1,305,716.52	880,733.95		880,733.95
尾矿库改造	90,000.00		90,000.00	90,000.00		90,000.00
铁路专线	990,825.69		990,825.69			
原料车间	174,311.93		174,311.93			
精炼炉						
5G 智能工厂	1,129,341.42		1,129,341.42	1,129,341.42		1,129,341.42
二期喷煤项目（90 m ² ）						
合计	108,168,748.11	89,559,340.62	18,609,407.49	98,836,607.13	65,732,742.69	33,103,864.44

1.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

项目名称	预算数 (万元)	期初余额	本期 增加	本期转入固 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 减少金额	期末 余额	工程累计 投入占 预算比例 (%)	工程 进度	利息资 本化累 计金额	其中：本 期利息 资本化 金额	本期利 息资本 化率 (%)	资金 来源
新建配料站	516.00		1,178,464.24			1,178,464.24	100.00%	100.00%				自筹
5#原料库	1,350.00		4,074,223.79			4,074,223.79	98.00%	98.00%				自筹
85MW 超高温超高压 煤气发电	900.00		8,640,471.00	8,640,471.00			100.00%	100.00%				自筹
合 计	2,766.00		13,893,159.03	8,640,471.00		5,252,688.03						

(十二)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项目	土地使用权	管理用软件	采矿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306,941,966.42	1,663,387.44	761,886,400.00	1,070,491,753.86
2. 本期增加金额	12,000,000.00	4,424.78		12,004,424.78
(1) 购置	12,000,000.00	4,424.78		12,004,424.78
3. 本期减少金额				
4. 期末余额	318,941,966.42	1,667,812.22	761,886,400.00	1,082,496,178.64
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81,667,443.25	1,160,144.06	577,602,913.07	660,430,500.38
2. 本期增加金额	12,039,487.79	79,389.92	48,419,297.15	60,538,174.86
(1) 计提	12,039,487.79	79,389.92	48,419,297.15	60,538,174.86
3. 本期减少金额				
4. 期末余额	93,706,931.04	1,239,533.98	626,022,210.22	720,968,675.24
三、减值准备				
			29,130,781.67	29,130,781.67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225,235,035.38	428,278.24	106,733,408.11	332,396,721.73
2. 期初账面价值	225,274,523.17	503,243.38	155,152,705.26	380,930,471.81

注：受限无形资产情况见附注九、（十六）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无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

(十三) 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摊销额	其他减少额	期末余额
资产管理费	1,610,682.16		876,028.80		734,653.36
汽车保险费	608,884.30	881,535.86	1,060,485.08		429,935.08
合计	2,219,566.46	881,535.86	1,936,513.88		1,164,588.44

(十四)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坏账准备	21,849,123.79	23,251,192.56
存货跌价准备	373,609,414.97	292,779,797.96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76,446,179.53	76,446,179.53
在建工程	89,559,340.59	65,732,743.13
无形资产	29,130,781.67	29,130,781.67
预计负债	26,750,448.05	23,725,638.05
可抵扣亏损	3,918,911,889.31	5,039,472,017.29
合计	4,536,257,177.91	5,550,538,350.19

2. 信用减值准备明细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计提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余额
			转回	转销	其他	
坏账准备	23,251,192.56	11,993,863.03	12,751,515.99	644,415.81		21,849,123.79

3.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年份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备注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1,018,447,416.41	1,018,447,416.41	
2027 年	1,035,365,354.01	1,035,365,354.01	
2028 年	1,946,733,691.85	1,946,733,691.85	
2029 年	1,120,560,127.98		
合计	5,121,106,590.25	4,000,546,462.27	

(十五) 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付工程及设备款	18,557,914.36	17,533,995.17
外蒙采矿权	766,500,000.00	766,500,000.00
合计	785,057,914.36	784,033,995.17

(十六) 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序号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净值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原因
1	宁(2020)平罗县不动产权第 P0000367 号	77,256.59	25,752.21	51,504.38	能源公司短期抵押贷款
2	宁(2018)平罗县不动产权第 P0005333 号	2,915,511.13	726,456.25	2,189,054.88	集团公司、能源公司抵押、担保贷款

序号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净值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原因
3	宁（2022）平罗县不动产权第 P0001148 号	1,754,841.00	450,896.63	1,303,944.37	能源公司短期抵押贷款
4	宁（2022）平罗县不动产权第 P0001154 号	5,800,000.00	1,557,407.40	4,242,592.60	能源公司短期抵押贷款
5	宁（2022）平罗县不动产权第 P0001155 号	4,113,460.54	2,442,367.18	1,671,093.36	能源公司短期抵押贷款
6	宁（2022）平罗县不动产权第 P0001147 号	2,203,953.20	409,095.01	1,794,858.19	能源公司短期抵押贷款
7	宁（2019）平罗县不动产权第 P0003042 号	5,660,112.60	801,849.27	4,858,263.33	能源公司短期抵押贷款
8	宁（2017）平罗县不动产权第 0001345 号	8,019,271.00	1,269,717.91	6,749,553.09	能源公司长期抵押贷款
9	宁（2019）平罗县不动产权第 P0003527 号	11,314,450.76	3,558,577.24	7,755,873.52	能源公司短期抵押贷款
10	宁（2019）平罗县不动产权第 P0003526 号	9,573,905.70	3,333,770.72	6,240,134.98	能源公司短期抵押贷款
11	宁（2019）平罗县不动产权第 P0002183 号	11,541,940.08	5,376,854.81	6,165,085.27	集团公司短期抵押担保
12	宁（2019）平罗县不动产权第 P0002113 号	16,731,597.50	4,036,741.50	12,694,856.00	集团公司短期抵押担保
13	宁（2018）平罗县不动产权第 P0005334 号	1,923,445.55	471,307.91	1,452,137.65	能源公司抵押贷款
14	宁（2018）平罗县不动产权第 P0005493 号	808,960.62	215,372.65	593,587.97	能源公司抵押贷款
15	宁（2018）平罗县不动产权第 P0005494 号	808,960.62	215,372.65	593,587.97	能源公司抵押贷款
16	宁（2019）平罗县不动产权第 P0002182 号	14,024,234.70	5,837,674.05	8,186,560.65	集团公司短期抵押担保
17	宁（2019）平罗县不动产权第 P0004048 号	4,067,946.00	1,932,610.09	2,135,335.91	集团公司短期抵押担保
18	宁（2019）平罗县不动产权第 P0003344 号	8,857,426.50	3,530,436.49	5,326,990.01	集团公司短期抵押担保

序号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净值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原因
19	宁（2019）平罗县不动产权第 P0003307 号	20,822,546.86	8,474,292.32	12,348,254.54	集团公司短期抵押担保
20	宁（2020）平罗县不动产权第 P0000877 号	5,795,622.97	2,074,976.11	3,720,646.86	集团公司短期抵押担保
21	宁（2020）平罗县不动产权第 P0000876 号	597,149.42	191,677.62	405,471.80	集团公司短期抵押担保
22	宁（2016）平罗县不动产权第 0000191 号	1,159,368.00	193,228.00	966,140.00	集团公司短期抵押担保
23	宁（2020）平罗县不动产权第 P0000857 号	164,346.80	52,753.30	111,593.50	集团公司短期抵押担保
24	宁（2019）平罗县不动产权第 P0003524 号	27,426,229.74	7,073,424.64	20,352,805.10	能源公司短期抵押贷款
25	宁（2019）平罗县不动产权第 P0003525 号	8,755,506.00	2,503,603.53	6,251,902.47	能源公司短期抵押贷款
26	宁（2019）平罗县不动产权第 P0002112 号	24,211,420.22	7,004,307.19	17,207,113.03	能源公司短期抵押贷款
27	宁（2019）平罗县不动产权第 P0002103 号	2,589,807.50	828,738.40	1,761,069.10	能源公司短期抵押贷款
28	宁（2019）平罗县不动产权第 P0003528 号	2,705,192.50	899,370.29	1,805,822.21	能源公司短期抵押贷款
29	宁（2020）平罗县不动产权第 P0000230 号	1,053,484.00	136,952.92	916,531.08	能源公司短期抵押贷款
30	宁（2018）平罗县不动产权第 P0003930 号	661,466.73	85,990.65	575,476.08	能源公司短期抵押贷款
31	宁（2019）平罗县不动产权第 P0005353 号	982,723.00	238,856.28	743,866.72	能源公司短期抵押贷款
32	宁（2019）平罗县不动产权第 P0002184 号	16,704,000.00	5,004,297.52	11,699,702.48	集团公司、能源公司短期抵押、担保贷款
33	宁（2018）平罗县不动产权第 P0003956 号	1,558,109.70	228,522.73	1,329,586.97	集团公司、能源公司短期抵押、担保贷款
34	宁（2017）平罗县不动产权第 0003749 号	10,537,240.94	1,580,586.12	8,956,654.82	能源公司短期抵押贷款
35	宁（2017）平罗县不动产权第 0003750 号	2,309,981.00	346,497.15	1,963,483.85	能源公司短期抵押贷款

序号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净值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原因
36	宁（2018）平罗县不动产权第 P0006058 号	500,134.29	244,183.23	255,951.06	能源公司短期抵押贷款
37	宁（2018）平罗县不动产权第 P0006059 号	500,134.29	244,183.23	255,951.06	能源公司短期抵押贷款
38	存货--原材料	166,740,000.00		166,740,000.00	集团公司、能源公司短期抵押、担保贷款
39	货币资金	2,519,096.02		2,519,096.02	集团公司、子公司其他货币资金保证金及冻结资金
40	固定资产-机器设备	296,885,970.34	208,454,932.84	88,431,037.50	能源公司短期抵押贷款
41	固定资产-机器设备	1,136,704,368.54	796,917,889.72	339,786,478.82	能源公司短期抵押贷款
42	固定资产-机器设备	2,459,541,754.91	1,101,935,853.94	1,357,605,900.97	能源公司短期抵押贷款
43	固定资产-机器设备	841,602,136.99	528,419,137.37	313,182,999.62	能源公司短期抵押贷款
44	固定资产-机器设备	3,375,041,598.23	2,047,342,513.00	1,327,699,085.23	能源公司短期抵押贷款
45	固定资产-机器设备	600,076,648.71	465,627,567.86	134,449,080.85	能源公司短期抵押贷款
46	双欣矿业-机器设备	221,212,884.07	149,573,106.81	71,639,777.26	能源公司短期抵押贷款
47	宁夏晟晏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股权	700,000,000.00		700,000,000.00	能源公司短期抵押贷款
48	宁夏晟晏实业集团能源循环经济有限公司股权	2,770,775,382.06		2,770,775,382.06	能源公司短期抵押贷款
49	宁夏晟晏煤制品有限公司股权	617,045,117.90		617,045,117.90	集团公司投资抵押担保
50	阿拉善盟隆鑫工贸有限公司股权	1,000,000.00		1,000,000.00	集团、能源公司贷款保证担保
51	宁夏晟晏实业集团星月安顺物流有限公司股权	50,000,000.00		50,000,000.00	集团公司投资抵押担保
52	阿拉善盟鑫光矿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股权	2,185,000.00		2,185,000.00	集团、能源公司贷款保证担保

（十七）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列示

借款条件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信用借款	39,871,839.15	39,871,839.15
抵押借款+质押借款+保证借款	1,850,903,543.90	863,203,543.90
保证借款	42,959,631.34	42,959,631.34
抵押+保证借款	845,657,930.74	1,842,757,930.74
合 计	2,779,392,945.13	2,788,792,945.13

2. 抵押借款+保证借款

贷款单位	借款余额	抵押物	保证人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营业部	149,979,378.17	晟晏能源循环经济名下工业用地、矿山、冶金、建筑专用设备抵押	杨斌、宁夏晟晏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市金凤区支行	311,518,000.00	晟晏能源循环经济名下机器设备、不动产抵押	杨斌、宁夏晟晏实业集团循环经济有限公司
宁夏黄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新华支行	187,670,000.00	晟晏能源循环经济名下机器设备、土地使用权抵押	杨斌、宁夏晟晏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宁夏晟晏实业集团循环经济有限公司
宁夏银行石嘴山营业部	158,500,000.00	晟晏能源循环经济名下工业用地、生产辅助用电器	宁夏晟晏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杨斌、杨文茂、王东星、宁夏晟晏实业集团循环经济有限公司
宁夏银行商城支行	37,990,552.57	晟晏能源循环经济名下机器设备、土地使用权抵押	杨斌、宁夏晟晏实业集团循环经济有限公司
合计	845,657,930.74		

3. 抵押+质押+保证借款

贷款单位	借款余额	抵押物	质押物	保证人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分行	64,000,000.00	晟晏循环经济名下土地及地上建筑物、晟晏能源循环经济自用 7、8 号硅锰高炉	晟晏能源循环经济进口锰矿石	杨斌、宁夏晟晏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宁夏晟晏实业集团能源循环经济有限公司
中国进出口银行陕西省分行	499,659,800.00	晟晏循环经济名下机器设备、不动产抵押	杨斌持有晟晏实业集团 69900 万元股权质押	宁夏晟晏实业集团有限公司、阿拉善盟双欣矿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杨斌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264,543,743.90	土地使用权/通用设备；晟晏能源循环经济机器设备/通用设备、采矿设备	双欣矿 100%股权质押	宁夏晟晏煤制品公司、阿拉善盟双欣矿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阿拉善盟鑫光矿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宁夏晟晏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杨斌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分行营业部	35,000,000.00	晟晏能源循环经济自用 7、8 号硅锰高炉	晟晏能源循环经济进口锰矿石	杨斌、宁夏晟晏实业集团循环经济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石嘴山分行	987,700,000.00	晟晏循环经济名下机器设备及不动产抵押	存单/国债/质押账户-保证金	杨斌、宁夏晟晏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合计	1,850,903,543.90			

4. 保证借款

贷款单位	借款余额	保证人
浙商银行兰州七里河支行浙商银行	42,959,631.34	宁夏晟晏实业集团能源循环经济有限公司、杨斌

5.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本期末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总额为 2,779,392,945.13 元，其中重要的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贷款单位	借款期末金额	借款利率	逾期时间	逾期利率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营业部	264,543,743.90	5.66%	2021/2/28	按合同约定执行
中国进出口银行陕西省分行	195,000,000.00	3.85%	2022/9/29	按合同约定执行
中国进出口银行陕西省分行	164,000,000.00	3.85%	2022/8/19	按合同约定执行
中国进出口银行陕西省分行	111,500,000.00	3.70%	2023/8/17	按合同约定执行
中国进出口银行陕西省分行	29,159,800.00	3.65%	2023/11/16	按合同约定执行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长乐中路支行	149,979,378.17	3.85%	2022/4/27	按合同约定执行
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商城支行	39,871,839.15	4.35%	2022/3/18	按合同约定执行
宁夏黄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新华支行	59,990,000.00	7.35%	2022/9/27	按合同约定执行
宁夏黄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新华支行	102,690,000.00	7.35%	2021/2/28	按合同约定执行
宁夏黄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新华支行	24,990,000.00	3.70%	2023/5/22	按合同约定执行
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商城支行	37,990,552.57	6.50%	2021/12/24	按合同约定执行

贷款单位	借款期末金额	借款利率	逾期时间	逾期利率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七里河支行	42,959,631.34	7.13%	2021/2/28	按合同约定执行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分行	99,000,000.00	3.65%	2023/9/20	按合同约定执行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凤区支行	311,518,000.00	3.65%	2023/3/31	按合同约定执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嘴山分行营业部	46,400,000.00	3.65%	2023/12/8	按合同约定执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嘴山分行营业部	47,900,000.00	3.65%	2023/12/28	按合同约定执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嘴山分行营业部	19,950,000.00	3.65%	2023/11/4	按合同约定执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嘴山分行营业部	29,930,000.00	3.65%	2023/11/3	按合同约定执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嘴山分行营业部	47,970,000.00	3.65%	2023/11/22	按合同约定执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嘴山分行营业部	49,860,000.00	3.65%	2023/11/25	按合同约定执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嘴山分行营业部	19,940,000.00	3.65%	2023/11/28	按合同约定执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嘴山分行营业部	29,910,000.00	3.65%	2023/11/28	按合同约定执行
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嘴山分行	79,500,000.00	4.35%	2023/3/21	按合同约定执行
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嘴山分行	79,000,000.00	4.35%	2023/3/21	按合同约定执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嘴山分行营业部	39,500,000.00	3.65%	2024/1/20	按合同约定执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嘴山分行营业部	24,520,000.00	3.65%	2024/2/14	按合同约定执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嘴山分行营业部	25,260,000.00	3.65%	2024/3/5	按合同约定执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嘴山分行营业部	11,650,000.00	3.65%	2024/3/12	按合同约定执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嘴山分行营业部	30,380,000.00	3.65%	2024/3/17	按合同约定执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嘴山分行营业部	18,960,000.00	3.65%	2024/4/9	按合同约定执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嘴山分行营业部	45,370,000.00	3.65%	2024/5/27	按合同约定执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嘴山分行营业部	100,000,000.00	3.55%	2024/5/27	按合同约定执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嘴山分行营业部	50,000,000.00	3.55%	2024/5/27	按合同约定执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嘴山分行营业部	39,900,000.00	3.55%	2024/5/27	按合同约定执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嘴山分行营业部	40,000,000.00	3.55%	2024/5/26	按合同约定执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嘴山分行营业部	36,780,000.00	3.55%	2024/5/27	按合同约定执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嘴山分行营业部	17,600,000.00	3.55%	2024/5/27	按合同约定执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嘴山分行营业部	45,500,000.00	3.55%	2024/5/27	按合同约定执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嘴山分行营业部	18,700,000.00	3.55%	2024/5/27	按合同约定执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嘴山分行营业部	32,000,000.00	3.55%	2024/5/27	按合同约定执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嘴山分行营业部	39,900,000.00	3.55%	2024/5/27	按合同约定执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嘴山分行营业部	79,820,000.00	3.45%	2024/5/27	按合同约定执行
合计	2,779,392,945.13			

注：借款利率为合同利率，逾期利率均按合同执行。

(十八) 应付账款按账龄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634,979,201.15	51.90	368,068,725.60	41.22
1 至 2 年 (含 2 年)	265,033,046.98	21.66	299,152,662.83	33.50
2 至 3 年 (含 3 年)	108,223,650.10	8.84	156,616,792.79	17.54
3 年以上	215,331,455.98	17.60	69,143,717.21	7.74
合计	1,223,567,354.21	100.00	892,981,898.43	100.00

1. 应付账款前五名情况

债权人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所欠金额	账龄
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98,264,253.22	1 年以内、1-2 年、2-3 年
石嘴山市盛港煤焦化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8,196,912.21	3 年以上
内蒙古玖恒煤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6,903,693.69	1-2 年、2-3 年
浙商中拓集团 (湖南) 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3,961,584.96	1 年以内
山东泰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4,584,161.59	1 年以内、2-3 年、3 年以上
合计		761,910,605.67	

2. 本账户期末账龄超过 1 年的大额应付账款情况：

债权人	期末余额	账龄	经济内容
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98,264,253.22	1 年以内、1-2 年、2-3 年	项目款
石嘴山市盛港煤焦化有限公司	58,196,912.21	3 年以上	采购款
内蒙古玖恒煤业有限公司	46,903,693.69	1-2 年、2-3 年	原料款
山东泰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4,584,161.59	1 年以内、2-3 年、3 年以上	项目款
宁夏金都建筑有限公司	18,177,202.24	1-2 年	项目款
合 计	746,126,222.95		

3. 应付账款中无应付持本公司 5%(含 5%)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十九) 合同负债

1. 合同负债按账龄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827,001.88	76.96	1,353,268.95	1.18
1 至 2 年 (含 2 年)	185,991.89	17.30	256,088.83	0.22
2 至 3 年 (含 3 年)	61,652.77	5.74	112,953,167.72	98.60
合计	1,074,646.54	100.00	114,562,525.50	100.00

2. 合同负债前五名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宁夏智恒物流有限公司	781,130.14	1 年以内
江苏如宁铁合金销售有限公司	79,411.78	1 年以内、2-3 年
宁夏创业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57,901.88	1 年以内
宁夏陆安顺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45,871.74	1 年以内
洛阳莱恩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22,438.74	1 年以内
合计	986,754.28	

3. 合同负债中无持本公司 5%(含 5%)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二十) 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10,541,990.47	30,463,589.57	33,275,826.25	7,729,753.79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6,179,229.44	2,989,367.77	1,305,726.96	17,862,870.25
三、辞退福利				
合计	26,721,219.91	33,452,957.34	34,581,553.21	25,592,624.04

(1) 短期薪酬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9,760,911.54	26,728,389.84	31,213,407.02	5,275,894.36
职工福利费				
社会保险费	568,501.41	2,927,828.25	1,978,653.20	1,517,676.46
其中：基本医疗保险费	553,451.82	1,631,155.60	1,551,611.57	632,995.85
补充医疗保险费		120.00	120.00	-
工伤保险费	15,049.59	1,296,552.65	426,921.63	884,680.61
生育保险费		-	-	-
住房公积金	6,700.00	55,882.00	58,882.00	3,700.00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05,877.52	751,489.48	24,884.03	932,482.97
短期带薪缺勤				
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其他短期薪酬				
合计	10,541,990.47	30,463,589.57	33,275,826.25	7,729,753.79

(2) 离职后福利

设定提存计划项目	性质	计算缴费金额的公式或依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基本养老保险费	社会统筹	工资的 16.00%	16,169,335.21	2,903,500.64	1,279,572.60	17,793,263.25
失业保险费	社会统筹	工资的 0.5%	9,894.23	85,867.13	26,154.36	69,607.00
合计			16,179,229.44	2,989,367.77	1,305,726.96	17,862,870.25

(二十一) 应交税费

税种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7,811,087.04	4,460,265.90
土地使用税	5,218,060.76	1,073,409.72
城市维护建设税	23,256.50	175,894.63
教育费附加	13,953.89	105,536.77
地方教育附加	9,302.61	70,357.86
房产税	8,416,936.15	1,693,205.04
印花税	967,334.96	166,367.72
地方水利建设基金	1,116,497.28	225,244.39
车船税	328,464.96	168,600.48
个人所得税	78,512.25	107,257.00
资源税	153,106.20	28,162.80
环保税	1,560,724.74	455,935.63
可再生能源发展基金	2,119,336.00	590,824.00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	133,852.80	37,315.20
合计	27,950,426.14	9,358,377.14

(二十二) 其他应付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利息	880,764,862.38	532,054,125.99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630,552,435.37	646,042,880.72
合计	1,511,317,297.75	1,178,097,006.71

1. 应付利息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长期借款利息	13,988,861.68	9,732,414.17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806,127,667.35	487,188,378.47
长期应付款应付利息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产业引导基金利息	60,648,333.35	35,133,333.35
合计	880,764,862.38	532,054,125.99

2. 其他应付款

(1) 按账龄列示其他应付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19,234,489.49	3.05	6,867,677.10	1.06
1 至 2 年 (含 2 年)	234,946.36	0.04	588,476,204.22	91.09
2 至 3 年 (含 3 年)	573,093,947.53	90.89	44,935,291.43	6.96
3 年以上	37,989,051.99	6.02	5,763,707.97	0.89
合计	630,552,435.37	100.00	646,042,880.72	100.00

(2)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债权人或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往来单位款	27,692,407.56	19,161,989.94
保证金及押金	1,744,570.00	4,296,626.77
应付个人款	11,198,483.66	10,819,755.84
融资租赁借款	583,700,000.00	610,700,000.00
其他	6,216,974.15	1,064,508.17
合计	630,552,435.37	646,042,880.72

(3) 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其他应付款情况

债权单位名称	所欠金额	账龄	未偿还原因
蔷薇春晓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583,700,000.00	2-3 年	合同未履行完毕
代扣养老保险	8,157,277.79	1 年以内、2-3 年	未履行完毕
未付诉讼费	4,453,653.97	1 年以内	未履行完毕
东方电气集团东方汽轮机有限公司	3,800,000.00	3 年以上	合同未履行完毕
金昌市鸿叶物流有限公司	3,363,777.82	3 年以上	合同未履行完毕
合计	603,474,709.58		

(4) 其他应付款项中无应付持本公司 5%(含 5%)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二十三) 其他流动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与合同负债相关的销项税	284,051.05	14,785,343.62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已背书未到期票据	10,034,483.14	15,120,000.00
合计	10,318,534.19	29,905,343.62

(二十四) 长期借款

借款条件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抵押+保证借款	342,898,000.00	
合计	342,898,000.00	

1、长期借款明细

贷款单位	借款起始日	借款终止日	币种	利率 (%)	期末余额	
					外币金额	本币金额
宁夏黄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新华支行	2018-11-26	2023-11-21	人民币	4.90%		294,998,000.00
宁夏银行石嘴山分行营业部	2020-4-28	2023-4-27	人民币	6.51%		47,900,000.00
合计						342,898,000.00

(二十五) 应付债券

1. 应付债券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6 晟晏债 01	119,963,525.06	605,012,829.44
18 晟晏 G1	403,059,712.05	682,001,273.67
减：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605,012,829.44
合计	523,023,237.11	682,001,273.67

2. 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债券名称	面值总额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年)	发行金额	展期后到期日
16 晟晏债 01	1,000,000,000.00	2016/5/19	3+1+1	1,000,000,000.00	2024/5/19
18 晟晏 G1	600,000,000.00	2018/9/28	3+2+5	600,000,000.00	2028/9/27
合计	1,600,000,000.00			1,600,000,000.00	

(续)

债券名称	期末面值	应计利息	承销费	期末余额
16 晟晏债 01	98,129,000.00	21,834,525.06		119,963,525.06
18 晟晏 G1	343,872,000.00	58,111,588.35	1,076,123.70	403,059,712.10
合计	442,001,000.00	79,946,113.41	1,076,123.70	523,023,237.16

(续)

债券名称	期初面值	应计利息	承销费	期初余额
16 晟晏债 01				
18 晟晏 G1	600,000,000.00	80,925,149.97	1,076,123.70	682,001,273.67
合计	600,000,000.00	80,925,149.97	1,076,123.70	682,001,273.67

注：1、16 晟晏债 01(136433.SH)，2024 年 5 月 19 日到期后，展期至 2029 年 5 月 19 日，利率按一年期 LPR 计算 3.45%，到期一次还本付息；18 晟晏 G1(143839) 2023 年 9 月 28 日到期后展期至 2028 年 9 月 27 日，展期后的利率为 3.45%。

(二十六) 长期应付款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长期应付款	1,586,185,490.89	814,681,245.69
专项应付款		
合计	1,586,185,490.89	814,681,245.69

1. 长期应付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长期应付款	683,488,870.27	717,913,548.86
应付债券摘牌转入	902,696,620.62	96,767,696.83
合计	1,586,185,490.89	814,681,245.69

2. 长期应付款明细

项目/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8 晟晏债 01-摘牌	66,450,243.23	64,394,343.23
18 晟晏债 02-摘牌	24,611,201.22	23,849,756.77
16 晟晏债 02-摘牌	8,797,107.68	8,523,596.83
宁夏中卫金超助贷	143,700,000.00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95,998,740.59	
上海今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72,412,561.44	
宁夏泰昇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77,268,978.10	
宁夏泰昇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52,912,027.27	
上海金枕头投资有限公司	244,501.68	
长期应付融资款	460,401,402.73	745,696,525.86

减：未确认融资费用	16,611,273.05	27,782,977.00
合计	1,586,185,490.89	814,681,245.69

注：1、18 晟晏债 01 于 2021 年 8 月 6 日到期后摘牌；18 晟晏债 02 于 2021 年 9 月 18 日到期后摘牌；16 晟晏债 02 于 2021 年 7 月 12 日到期后摘牌。2、长期应付融资款系以资产抵押向非金融机构长期融资类业务。

（二十七）预计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未决诉讼	26,750,448.05	23,725,638.05

（二十八）递延收益

1. 递延收益明细情况

项目/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政府补助	5,358,946.93		1,668,492.43	3,690,454.50

2. 政府补助明细情况

项目/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阿拉善右旗财政局企业基础设施配套资金	558,666.80		558,666.80	
循环经济配套工程的技术改造	533,333.37		533,333.37	
25500KV 密闭式硅锰矿热炉及锰的富集系统装置	416,037.71		416,037.71	
土地出让金补贴款	3,850,909.05		160,454.55	3,690,454.50
合计	5,358,946.93		1,668,492.43	3,690,454.50

注：（1）根据阿拉善右旗财政局颁发的阿右财企字（2014）244 号《关于一次性企业基础设施建设配套补助资金的通知》文件，2014 年收到政府补助 5,586,668.00 元，按规定本期计入其他收益 558,666.80 元。

（2）根据宁夏回族自治区宁经信技改发【2015】187 号《关于循环经济配套工程的技术改造的通知》文件，2015 年收到政府补助 8,000,000.00 元，按规定本年应计入其他收益为 533,333.37 元。

（3）根据宁夏回族自治区平发科技【2015】234 号《关于建设 25500KV 密闭式硅锰矿热炉及锰的富集系统装置的通知》文件，2015 年收到政府补助 6,300,000.00 元按规定本年应计入其他收益为 416,037.71 元。

（4）2015 年度收到土地出让金补偿款 5,295,000.00 元，按规定本年应计入其他收益 160,454.55 元。

（二十九）实收资本

投资者名称	期初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账面余额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杨斌	699,000,000.00	77.67			699,000,000.00	77.67
杨文茂	1,000,000.00	0.11			1,000,000.00	0.11
宁夏产业引导基金管理 中心（有限公司）	200,000,000.00	22.22			200,000,000.00	22.22
合 计	900,000,000.00	100.00			900,000,000.00	100.00

（三十）资本公积

项 目	期初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账面余额
资本溢价	1,994,271,304.68			1,994,271,304.68

（三十一）专项储备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安全生产费	17,987,470.73	4,024,786.68	3,813,152.48	18,199,104.93

（三十二）未分配利润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本期期初余额	107,066,320.72	2,052,141,969.60
本期增加额	-1,119,909,388.87	-1,945,075,648.88
其中：本期净利润转入	-1,119,909,388.87	-1,945,075,648.88
其他调整因素		
本期减少额		
其中：本期提取盈余公积		
本期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本期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转增资本		
本期期末余额	-1,012,843,068.15	107,066,320.72

（三十三）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明细列示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181,925,731.80	1,292,566,468.98	633,774,151.19	795,168,170.76
其他业务	90,658,690.01	362,614,340.27	148,989,455.90	1,036,050,726.66
合 计	1,272,584,421.81	1,655,180,809.25	782,763,607.09	1,831,218,897.42

2. 主营业务按产品分项列示

产品或劳务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硅锰合金	880,248,711.34	958,949,432.29	83,689,201.44	73,790,522.72
中碳锰铁	62,311,406.86	67,805,615.51	3,917,858.40	4,636,100.95
锰渣铁	103,318,183.81	155,347,718.30	216,170,849.97	356,289,808.24
富锰渣	7,362,962.65	10,189,258.28	99,660,454.87	122,817,655.23
运输	19,295,137.66	30,672,519.48	135,473,897.31	141,825,228.13
低碳锰铁	38,213,834.00	45,385,804.71	1,667,964.60	1,773,228.94
铁合金	56,994,770.14	5,471,037.30	80,511,881.63	81,556,750.06
铁合金粉	476,700.54	499,404.71	2,372,981.69	2,254,925.88
粗铅			1,957,295.88	2,056,060.00
球团			8,351,765.40	8,167,890.61
烧结	10,230,114.00	15,643,818.20		
磁选尾矿	270,193.06	246,613.21		
原矿	3,203,717.74	2,355,246.99		
合 计	1,181,925,731.80	1,292,566,468.98	633,774,151.19	795,168,170.76

3. 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
宁夏翼通实业有限公司	710,687,904.78	55.85
宁夏创晨实业有限公司	532,410,702.50	41.84
浙商中拓集团物流科技有限公司	4,246,298.26	0.33
乌海市正胜工贸有限公司	3,008,849.56	0.24
宁夏中鹏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2,462,423.54	0.19
合 计	1,252,816,178.64	98.45

(三十四) 税金及附加

项目	计缴标准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流转税额的 7.00%、5.00%	82,669.39	212,336.66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流转税额的 3.00%	56,195.77	127,401.99
地方教育附加	实际缴纳流转税额的 2.00%	37,463.86	84,934.67
地方水利建设基金	收入金额的 0.07%	919,161.61	695,106.32

项目	计缴标准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房产税	原值减去扣除金额后 1.20%	6,759,355.75	6,294,273.98
土地使用税	单位税额	4,260,900.90	4,294,203.08
印花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缴纳	835,845.04	666,201.75
车船使用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缴纳	226,699.20	265,798.33
水资源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缴纳	281,928.63	457,046.40
环保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缴纳	1,104,789.11	2,177,011.99
可再生能源发展基金	按税法规定计算缴纳	1,778,842.52	3,723,050.00
大中型水库后期扶持基金	按税法规定计算缴纳	96,537.60	235,140.00
合计		16,440,389.38	19,232,505.17

(三十五) 销售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差旅费	3,296.82	
折旧费用	3,156,175.16	3,651,633.28
会务费		121,789.90
职工薪酬	634,640.45	153,437.85
其他	688,459.01	
合计	4,482,571.44	3,926,861.03

(三十六) 管理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无形资产摊销	60,538,174.86	54,409,814.81
职工薪酬	13,454,249.68	10,135,386.97
折旧费	27,446,402.93	28,932,016.13
办公费	139,357.83	239,464.87
社保费	2,871,790.88	1,073,746.49
差旅费	95,336.56	159,825.71
保险费		933,526.22
中介服务费	1,132,075.47	1,660,377.31
业务招待费	318,588.56	1,166,806.29
耗材	102,332.62	160,649.94
租金	366,981.49	347,075.23
修理费	1,438,990.42	945,229.51
通讯网络费	57,397.77	129,657.28
车辆费用	1,349,210.10	2,166,884.41
其他费用	4,671,808.31	17,984,820.54
合计	113,982,697.48	120,445,281.71

(三十七) 研发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折旧及摊销费	107,784.00	107,784.00
合计	107,784.00	107,784.00

(三十八) 财务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409,874,580.97	389,176,018.66
减：利息收入	14,148.32	162,245.31
汇兑损失		
减：汇兑收益		
手续费支出	12,896.48	236,772.47
其他支出	11,172,879.95	638,621.62
合计	421,046,209.08	389,889,167.44

(三十九) 其他收益

1. 其他收益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1,668,492.43	2,346,614.61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320,479.22	10,897,338.49
合计	1,988,971.65	13,243,953.10

2. 其他收益明细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循环经济配套工程技术改造	533,333.37	与资产相关
25500KV 密闭式硅锰矿热炉及锰的富集系统装置	416,037.71	与资产相关
土地出让金补贴款	160,454.55	与资产相关
基础建设配套补助资金	558,666.80	与资产相关
政府考核补资金房租抵扣	320,000.00	与收益相关
个税返还	479.22	与收益相关
合计	1,988,971.65	

(四十) 投资收益

产生投资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债权投资持有期间的利息收益		
其他债权投资持有期间的利息收益		
债权投资处置收益		
其他债权投资处置收益		
丧失控制权后，剩余股权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		
其他		-4,858,055.51
合计		-4,858,055.51

(四十一) 信用减值损失 (损失以“-”号填列)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坏账准备	-15,853,228.46	-10,546,519.29

(四十二) 资产减值损失 (损失以“-”号填列)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存货跌价损失	-131,700,782.40	-201,860,114.66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76,446,179.53
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23,826,597.49	-65,732,743.13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29,130,781.67
其他流动资产		8,129,561.57
合计	-155,527,379.89	-365,040,257.42

(四十三) 资产处置收益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出售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利得		
处置固定资产利得	1,773,130.42	3,989,617.79
处置在建工程利得		
处置无形资产利得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小计	1,773,130.42	3,989,617.79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出售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损失		
处置固定资产损失		
处置在建工程损失		
处置无形资产损失		
小计		
合计	1,773,130.42	3,989,617.79

(四十四) 营业外收入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金额	计入当期非经营损益的金额	金额	计入当期非经营损益的金额
罚款净收入	62,515.41	62,515.41	420,191.08	420,191.08
赔款			119,968.60	119,968.60
其他	738,656.26	738,656.26	8,280,012.20	8,280,012.20
合计	801,171.67	801,171.67	8,820,171.88	8,820,171.88

(四十五) 营业外支出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424,839.93
其中：固定资产报废毁损损失		424,839.93
对外捐赠		100,000.00
税收滞纳金、罚款支出	4,066,103.18	218,687.00
诉讼赔偿支出		638,089.18
保全费、执行费及受理费	7,494,375.40	
其他	3,507,277.53	2,112,231.64
合计	15,067,756.11	3,493,847.75

(四十六) 所得税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按税法及相关规定计算的当期所得税	18,998.44	
递延所得税		6,791,864.97
合计	18,998.44	6,791,864.97

(四十七) 合并现金流量表项目**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往来款、代垫款	270,407,870.45	217,940,950.51
利息收入	14,148.32	162,245.31
奖励、补贴等	354,600.00	10,897,338.49
合计	270,776,618.77	229,000,534.31

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往来款项	197,047,523.65	34,898,710.07
付现费用	10,418,545.71	26,016,107.21
合计	207,466,069.36	60,914,817.28

(四十八)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采用间接法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的信息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120,560,127.98	-1,946,733,691.85
加：信用减值准备	15,853,228.46	10,546,519.29
资产减值准备	155,527,379.89	365,040,257.42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456,052,685.60	1,140,452,786.89
使用权资产折旧		5,878,792.00
无形资产摊销	60,538,174.86	50,434,998.09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936,513.88	2,387,113.6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773,130.42	-3,989,617.79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24,839.93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409,874,580.97	389,176,018.66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858,055.51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791,864.97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85,601,926.51	-83,085,549.40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01,625,120.40	48,799,476.62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66,746,664.91	89,082,200.58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172,776.28	80,064,064.58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二、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三、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97,997.77	400,613.92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400,613.92	513,329.52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02,616.15	-112,715.60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有关信息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现金	97,997.77	400,613.92
其中：库存现金	31,362.63	208,417.05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66,635.14	192,196.87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存出投资款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7,997.77	400,613.92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十、或有事项

本公司及子公司能源循环经济于 2018 年 9 月为“杨斌与天津友联盛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共建富锰渣综合利用 200 万吨钢坯项目”提供信用担保 4 亿元。因双方发生借款纠纷，天津友联提起诉讼，2020 年法院裁定冻结 3.37 亿元银行存款或查封、扣押等价资产，2022 年 1 月双方达成和解协议，由借款人自 2022 年 1 月起至 2023 年 12 月共分 24 期支付本金 3 亿元，本公司及子公司能源循环经济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天津友联于 2025 年 1 月 10 日向天津三中院申请恢复执行，执行金额 78,006.54 万元。

十一、承诺事项

无

十二、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2025 年 1 月 26 日，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夏回族自治区分行与中国中信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宁夏回族自治区分公司签署《不良资产批量转让协议》(合同编号:Y28240030-3)，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夏回族自治区分行将其依法享有的借款人和担保人的债权及担保权利本金 98,770.00 万元及利息，转让给中国中信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宁夏回族自治区分公司，原合同内容不变。

十三、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1) 报告期内单项金额 1000 万及以上诉讼事项

单位：万元

序号	案件名称	案由	案件金额	发布日期	案号	案件身份	执行法院
1	山东泰开送变电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2,427.04	2025/1/2	(2025)宁0221执15号	被告	宁夏回族自治区石嘴山市平罗县人民法院
2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宁夏回族自治区分公司	债权转让合同纠纷	47,941.24	2024/9/23	(2023)宁01执247号、(2024)宁01执568号	被告	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
3	宁夏黄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借款合同纠纷	55,086.51	2024/10/15	(2024)宁0104执5656、5842、5851、5854号，(2023)宁0104执8537号	被告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4	宁夏产业引导基金管理中心	股权转让纠纷	22,993.31	2024/7/2	(2024)宁0106执3280号	被告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5	宁夏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宁夏银行商城支行)	借款合同纠纷	9,755.29	2024/12/11	(2024)宁0106执5966、5967号	被告	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6	中国进出口银行山西省分行	借款合同纠纷	53,781.92	2024/5/8	(2024)陕01执462号	被告	陕西省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
7	安徽华源电缆集团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1,471.05	2024/8/24	(2024)宁0221执1403号	被告	平罗县人民法院
8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夏回族自治区分行	借款合同纠纷	32,809.38	2024/8/23	(2024)宁0104执3918号	被告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9	民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合同纠纷	31,959.82	2024/7/11	(2024)津03执恢18号	被告	天津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
10	民生银行	借款合同纠纷	27,319.35	2024/12/16	(2024)京74执恢187号	被告	北京金融法院
11	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嘴山分行	借款合同纠纷	21,970.91	2024/2/29	(2023)宁0202执1947号	被告	石嘴山市大武口区人民法院
12	石嘴山市盛港煤焦化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6,393.02	2024/12/28	(2021)宁01执2502、2503号	被告	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

序号	案件名称	案由	案件金额	发布日期	案号	案件身份	执行法院
13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分行	借款合同纠纷	10,292.75	2024/8/7	(2024)宁0106执7090、7125号	被告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14	内蒙古玖恒煤业有限公司	借款合同纠纷	4,690.37	2024/7/8	(2024)内0602民初5659号	被告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人民法院
15	天津友联盛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借贷纠纷	78,006.54	2025/1/10	(2022)津03执恢141号、(2024)津03执恢138号	被告	天津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
16	重庆钢铁研究院	买卖合同纠纷	2,407.54	2025/2/13	(2025)宁0221执517号	被告	平罗县人民法院
17	山东国舜建设	买卖合同纠纷	1,059.69	2024/12/16	(2024)宁0221执3231号	被告	平罗县人民法院
18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嘴山市分行	借款合同纠纷	103,191.72	2024/11/20	(2024)宁02执43号	被告	石嘴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2) 其他

本公司子公司双欣矿、鑫光矿、隆鑫工贸受行业市场环境影响及公司经营调整，已暂停生产经营活动。

十四、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1. 本公司的股东相关信息

股东名称	投资金额	法人股东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	法人股东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
杨斌	699,000,000.00	77.67	77.67
杨文茂	1,000,000.00	0.11	0.11
宁夏产业引导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公司)	200,000,000.00	22.22	22.22

2. 本公司的子企业有关信息

序号	子企业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1	宁夏晟晏实业集团能源循环经济有限公司	宁夏回族自治区	矿石生产、销售及进出口	182,900.00	100.00	100.00
2	宁夏晟晏煤制品有限公司	宁夏回族自治区	煤炭加工与销售	1,500.00	100.00	100.00
3	阿拉善盟隆鑫工贸有限公司	内蒙古自治区	铁矿石的开采、加工与销售	100.00	100.00	100.00

序号	子企业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4	宁夏晟晏实业集团星月安顺物流有限公司	宁夏回族自治区	普通货物运输	5,000.00	100.00	100.00
5	阿拉善盟双欣矿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宁夏回族自治区	矿石加工与销售	1,100.00	100.00	100.00
6	阿拉善盟鑫光矿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内蒙古自治区	矿产品销售	230.00	95.00	95.00

3. 关联担保情况

序号	担保单位	贷款主体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形式	被担保单位经营情况
1	杨斌、宁夏晟晏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宁夏晟晏实业集团能源循环经济有限公司	宁夏晟晏实业集团能源循环经济有限公司	6,400.00	抵押/质押/保证	正常经营
2	杨斌、宁夏晟晏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宁夏晟晏实业集团能源循环经济有限公司	98,770.00	抵押/质押/保证	正常经营
3	宁夏晟晏煤制品公司、阿拉善盟双欣矿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阿拉善盟鑫光矿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宁夏晟晏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杨斌	宁夏晟晏实业集团能源循环经济有限公司	26,454.37	抵押/质押/保证	正常经营
4	宁夏晟晏实业集团有限公司、阿拉善盟双欣矿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杨斌提供保证担保	宁夏晟晏实业集团能源循环经济有限公司	49,965.98	抵押/质押/保证	正常经营
5	宁夏晟晏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杨斌	宁夏晟晏实业集团能源循环经济有限公司	14,997.94	抵押/保证	正常经营
6	宁夏晟晏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杨斌、杨文茂、王东星、宁夏晟晏实业集团能源循环经济有限公司	宁夏晟晏实业集团能源循环经济有限公司	15,850.00	抵押/保证	正常经营
7	宁夏晟晏实业集团能源循环经济有限公司、杨斌	宁夏晟晏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3,500.00	抵押/质押/保证	正常经营
8	杨斌、宁夏晟晏实业集团能源循环经济有限公司	宁夏晟晏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3,799.06	抵押/保证	正常经营
9	杨斌、宁夏晟晏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宁夏晟晏实业集团能源循环经济有限公司	宁夏晟晏实业集团能源循环经济有限公司、	18,767.00	抵押/保证	正常经营

序号	担保单位	贷款主体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形式	被担保单位经营情况
		宁夏晟晏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10	宁夏晟晏实业集团能源循环经济有限公司、杨斌	宁夏晟晏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4,295.96	保证	正常经营
11	宁夏晟晏实业集团能源循环经济有限公司、杨斌	宁夏晟晏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31,151.80	抵押/保证	正常经营
12	宁夏晟晏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宁夏晟晏实业集团能源循环经济有限公司	杨斌	29,046.00	保证	
	合计		302,998.11		

十五、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一) 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应收账款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含 1 年)		5.00		29,911,150.00	5.00	1,495,557.50
1 至 2 年(含 2 年)	29,911,150.00	10.00	2,991,115.00		10.00	
2 至 3 年(含 3 年)		15.00			15.00	
3 至 4 年(含 4 年)		30.00		15,734.14	30.00	4,720.24
4 至 5 年(含 5 年)	15,734.14	50.00	7,867.07		50.00	
5 年以上	151,792.27	100.00	151,792.27	151,792.27	100.00	151,792.27
合计	30,078,676.41		3,150,774.34	30,078,676.41		1,652,070.01

2. 按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分类披露应收账款

种类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	30,078,676.41	100.00	3,150,774.34	10.48	30,078,676.41	100.00	1,652,070.01	5.49

种类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其中：组合 1	30,078,676.41	100.00	3,150,774.34	10.48	30,078,676.41	100.00	1,652,070.01	5.49
组合 2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30,078,676.41	100.00	3,150,774.34	10.48	30,078,676.41	100.00	1,652,070.01	5.49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类别	期初数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数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组合 1	1,652,070.01	1,498,704.33			3,150,774.34

4. 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武安市裕华钢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734.14	3-4 年	0.05	4,720.24
中天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910.99	5 年以上	0.07	20,910.99
萍乡萍钢钢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0,881.28	5 年以上	0.44	130,881.28
宁夏创晨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9,911,150.00	1 年以内	99.44	1,495,557.50
合计		30,078,676.41		100.00	1,652,070.01

(二) 其他应收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582,651,698.03	1,696,818,224.03
坏账准备	3,939,183.86	9,512,389.68
合计	1,578,712,514.17	1,687,305,834.35

1. 其他应收款按种类列示

种类	期末数	期初数
----	-----	-----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582,651,698.03	100.00	3,939,183.86	0.25	1,696,818,224.03	100.00	9,512,389.68	7.70
其中：组合 1	89,738,055.97	5.67	3,939,183.86	4.39	123,617,737.61	7.29	9,512,389.68	7.70
组合 2	1,492,913,642.06	94.33			1,573,200,486.42	92.71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1,582,651,698.03	100.00	3,939,183.86	0.25	1,696,818,224.03	100.00	9,512,389.68	7.70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情况（组合 1）：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含 1 年）	2,200,538.37	0.00		81,811,154.93	0.00	
1 至 2 年（含 2 年）	77,657,864.87	3.00	2,329,735.95	24,395,535.45	3.00	731,866.06
2 至 3 年（含 3 年）	9,729,652.73	15.00	1,459,447.91		15.00	
3 至 4 年（含 4 年）		30.00			30.00	
4 至 5 年（含 5 年）		50.00		17,261,047.23	50.00	8,630,523.62
5 年以上	150,000.00	100.00	150,000.00	150,000.00	100.00	150,000.00
合计	89,738,055.97		3,939,183.86	123,617,737.61		9,512,389.68

2.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往来单位款项	1,580,122,564.21	1,693,088,760.40
代扣社会保险	127,923.29	115,811.60
保证金	460,000.00	460,000.00
其他	1,941,210.53	3,153,652.03
合计	1,582,651,698.03	1,696,818,224.03

3. 期末其他应收款中无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情况。

4. 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宁夏晟晏实业集团能源循环经济有限公司	往来款	关联方	998,216,185.93	1 年以内、1-2 年、3-4 年、4-5 年、5 年以上	63.07	
宁夏晟晏实业集团星月安顺物流有限公司	往来款	关联方	460,185,000.00	1-2 年、2-3 年、3-4 年	29.08	
宁夏创晨实业有限公司	往来款	非关联方	50,242,378.49	1 年以内	3.17	
宁夏华茂顺通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往来款	非关联方	37,124,928.58	1-2 年、2-3 年	2.35	2,276,166.55
阿拉善盟双欣矿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往来款	关联方	30,668,382.84	1-2 年、2-3 年、3-4 年	1.94	
合计			1,576,436,875.84		99.61	2,276,166.55

5. 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
宁夏晟晏实业集团能源循环经济有限公司	关联方	998,216,185.93	63.07
宁夏晟晏实业集团星月安顺物流有限公司	关联方	460,185,000.00	29.08
阿拉善盟双欣矿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关联方	30,668,382.84	1.94
阿拉善盟鑫光矿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关联方	466,150.00	0.03
合计		1,489,535,718.77	94.12

(三) 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分类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对子公司投资	3,441,005,499.96			3,441,005,499.96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小计	3,441,005,499.96			3,441,005,499.96
减：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合计	3,441,005,499.96			3,441,005,499.96

2. 长期股权投资明细

被投资单位	核算方法	投资成本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	------	------	------	--------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①子企业											
宁夏晟晏实业集团能源循环经济有限公司	成本法	2,770,775,382.06	2,770,775,382.06								
宁夏晟晏煤制品有限公司	成本法	617,045,117.90	617,045,117.90								
阿拉善盟隆鑫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成本法	1,000,000.00	1,000,000.00								
宁夏晟晏实业集团星月安顺物流有限公司	成本法	50,000,000.00	50,000,000.00								
阿拉善盟鑫光矿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成本法	2,185,000.00	2,185,000.00								
合计		3,441,005,499.96	3,441,005,499.96								

(续)

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与表决权比例不一致的说明	期末减值准备
①子企业					
宁夏晟晏实业集团能源循环经济有限公司	2,770,775,382.06	100.00	100.00		
宁夏晟晏煤制品有限公司	617,045,117.90	100.00	100.00		
阿拉善盟隆鑫工贸有限公司	1,000,000.00	100.00	100.00		
宁夏晟晏实业集团星月安顺物流有限公司	50,000,000.00	100.00	100.00		
阿拉善盟鑫光矿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2,185,000.00	95.00	95.00		
合计	3,441,005,499.96				

(四)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26,470,044.25	31,229,740.63
------	--	--	---------------	---------------

2. 主营业务按产品分项列示

行业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硅锰合金				
富锰渣			9,592,168.14	11,055,267.85
合金锰粉			16,877,876.11	20,174,472.78
合计			26,470,044.25	31,229,740.63

(五) 投资收益

1. 投资收益明细情况

产生投资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衍生工具净收益		
其他		61,944.49
合计		61,944.49

(六) 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往来款项	21,203,652.58	139,068,063.30
利息收入	324.78	481.10
合计	21,203,977.36	139,068,544.40

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往来款项	3,324,590.93	115,235,040.75
付现费用	627,994.28	6,948,471.77
合计	3,952,585.21	122,183,512.52

3.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采用间接法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的信息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12,821,310.84	-98,134,230.60
加：信用减值准备	13,180,795.74	4,752,190.18
资产减值准备		-8,129,561.57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5,828.61	30,205.86
无形资产摊销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94,120,926.26	81,455,887.08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61,944.49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613,884.90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1,229,740.63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13,992,126.09	-21,067,669.48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96,469,429.81	19,482,641.48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018,936.05	15,171,143.99
二、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三、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66,795.48	49,118.84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49,118.84	76,093.05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7,676.64	-26,974.21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有关信息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现金	66,795.48	49,118.84
其中：库存现金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66,795.48	49,118.84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存出投资款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6,795.48	49,118.84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宁夏晟晏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机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2025 年 4 月 22 日